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17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

443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1
- 考試院函：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以及刪除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條文並修正第 40 條條文，業經公布，請查照。…………… 11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為配合國防部認定補充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仍屬義務役之範疇，爰公務人員曾任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之相關退休年資採計規定，重行規定如下：

- 一、因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已視同現役，公務人員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得依其補充兵證書所載曾受軍事訓練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服補充兵役前曾參加大專集訓年資者，亦得檢具大專集訓證書所載折合役期天數，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本部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74125 號令、同年 4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81299 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二、至於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因兵役法

施行法第52條規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並未包含補充兵，且軍訓課程不得折抵補充兵，爰仍維持本部94年4月11日部退三字第0942481299號書函，不得補繳該軍訓課程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

- 三、為保障曾服補充兵役公務人員之權益，請各機關應確實清查所屬公務人員自94年3月9日至發布新令釋前，已轉任為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具有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且尚未能繳納退撫基金之人數，並通知相關人員自令釋發布之日起3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事宜（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期為準）。如逾前述所定3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88年4月29日88台管業一字第0115540號函規定，加計遲延利息；如逾5年者，即不得再行申請補繳。…………… 1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會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附表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 12

公告

考試院公告註銷盧本善先生94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4)公升簡訓字第000716號訓練合格證書。…………… 14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名單…………… 15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第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6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3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6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第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7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6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 17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1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7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 1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再字第0007號復審決定書…………… 19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11號復審決定書…………… 21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12號復審決定書…………… 24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13號復審決定書	2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14號復審決定書	31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15號復審決定書	3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16號復審決定書	36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17號復審決定書	3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18號復審決定書	4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19號復審決定書	44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20號復審決定書	4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21號復審決定書	4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22號復審決定書	54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23號復審決定書	59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24號復審決定書	62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225號復審決定書	6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64號再申訴決定書	6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65號再申訴決定書	69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66號再申訴決定書	72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67號再申訴決定書	76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68號再申訴決定書	79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69號再申訴決定書	82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70號再申訴決定書	86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71號再申訴決定書	89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72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73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74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7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0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76號再申訴決定書	103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77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78號再申訴決定書	109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79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80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8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8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9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8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84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85號再申訴決定書·····	126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8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3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87號再申訴決定書·····	136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188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67451 號
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4146 號

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附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院 長 關 中 出 國
副 院 長 伍 錦 霖 代行
院 長 吳 敦 義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其有關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事項，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各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

前項編制表格式如附表一。

第 四 條 各機關應視其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依下列規定，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置職稱：

- 一、職稱應與業務性質相符。
- 二、主管職稱應與各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所定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相符。
- 三、非主管職稱應與機關或單位業務性質相符。但與其業務性質相符之職稱有兩個以上且列等不同時，應依該職務之職責

程度及其陞遷序列選置列等相當之職稱。

四、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其機關副首長、幕僚長之官等職等。但情形特殊，報經考試院核備者，其列等得高於幕僚長。

五、配置於單位內之非主管職稱，其官等職等不得高於該單位主管。

六、機關選置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予接續，不得跳空。但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另有規定、編制員額未滿四人或未置副首長、幕僚長而官等職等未接續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於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時，不得創設職稱。但依法律規定設置或經考試院核備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職稱之屬性區分表如附表二。

第五條 各機關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依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如附表三）規定。其委任員額比率，不得低於一覽表所列委任比率；簡任員額比率，不得高於一覽表所列簡任比率。但駐外機關及編制員額未滿十二人之機關不適用一覽表比率規定。

本準則及一覽表所稱之委任、薦任、簡任員額，包括編制表內委派、薦派、簡派員額。

第一項各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以編制表內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算。但雙軌制機關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計之。

第六條 各機關編制表內跨列官等之職稱，其各官等員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列委（薦）任至薦（簡）任者，以薦（簡）任員額計之。

二、列委任，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得列薦任者，及列薦任，按其機關層級，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範圍內，得列簡任者，各依其列委（薦）任及得列薦（簡）任員額數，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三、列委（薦）任或薦（簡）任者，依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

三分之二，分別以委（薦）任、薦（簡）任員額計之。

四、前款職稱之編制員額僅一人或依前款規定之比例計算後，尚有尾數，得以薦任員額計之。

第七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之職稱，其配置員額最低標準如下：

- 一、員額總數未滿六十人者，一人。
- 二、員額總數滿六十人，未滿一百人者，二人。
- 三、員額總數滿一百人，未滿二百人者，三人。
- 四、員額總數滿二百人以上者，四人。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十二人以上者，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部分員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職稱之員額數，不得低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六分之一。但因機關組織結構特殊，無法設置或無法足額設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應置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稱。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四人以上，未滿十二人者，應置委任官等職稱。其委任官等職稱僅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且員額一人者，不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八條 各機關定有官等職等之員額總數達二十人以上者，應置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薦任官等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如下：

- 一、中央一級及二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四十；中央三級及四級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五十。但調查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二、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六十。但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法制機關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三、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暨其所屬機關不得低於薦任員額數之百分之七十。

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除警察、消防機關外，職務最高

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比率不得高於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稱員額數之百分之八點五。

第一項各款之薦任員額數，僅以薦任非主管職稱之員額計之。

第 九 條 各機關簡任官等職稱之配置員額規定如下：

一、中央二級機關職務最高職等與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相同之簡任非主管職稱，其配置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及所屬三級機關（構）首長職稱員額數之加總。

二、直轄市政府參事、技監、顧問、參議之員額總數，人口未滿二百萬人者，不得超過二十五人；人口在二百萬人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十八人。參事、技監、顧問之員額數合計，不得高於其員額總數五分之三。

三、縣（市）政府參議職稱之員額數不得高於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職稱員額數加總之三分之一。

第 十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明定一職稱由其他職稱人員兼任時，該職稱定有官等者，其兼任人員本職之官等不得低於所兼任職稱之官等。

第 十 一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或編制表修正後，如有需予留用人員，應於編制表中明定其留用職稱。

第 十 二 條 本準則修正施行後，各機關原經考試院核備或備查之職稱選置及各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第 十 三 條 機關配合政府政策進行組織精簡、人員移撥，修正組織法規，或因組織結構、業務性質特殊，無法依本準則規定配置官等、職等員額，或選置職稱之官等職等無法接續者，得敘明理由，報請考試院同意。

前項原因消滅後，機關應於下次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時，依本準則規定修正之；如有特殊原因者，得由各機關敘明理由，報經核定機關函請銓敘部同意延後修正。

第 十 四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二

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

區 分	職 稱
司法類 法務類 職 稱	法官兼院長、法官兼庭長、法官、試署法官、候補法官、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書記官長、(一、二、三)等書記官、書記官、(一、二、三)等通譯、通譯、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主任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主任觀護人、觀護人、主任公證人、公證人、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佐理員(按：指各地方法院公證處、提存所、登記處所置、智慧財產法院提存所所置)、主任技術審查官、技術審查官、主任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主任行政執行官、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執行員、主任法醫師、法醫師、典獄長、副典獄長、監長、教誨師、作業導師、主任管理員、管理員(按：指各矯正機關所置)、教導員、心理測驗員、智力測驗員、導師、訓導員。
駐外 人員類 職 稱	大使、公使、代表、副常任代表、副代表、經濟參事、文化參事、新聞參事、新聞處主任、新聞處副主任、新聞分處主任、總領事、副總領事、經濟專員、文化專員、新聞專員、商務專員、僑務專員、領事、副領事、(一、二、三)等秘書、(一、二、三)等經濟秘書、(一、二、三)等商務秘書、(一、二、三)等文化秘書、(一、二、三)等新聞秘書、處員、主事。
醫事類 職 稱	適用「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之職稱。
工程類 職 稱	總工程司(師)、副總工程司(師)、高級工程師、工程司(師)、副工程司(師)、正工程司、主任工程司、幫工程司、助理工程司(師)、工程員、助理工程員、工務員、助理工務員、監工員、助理監工員、繪圖員。
研究類 職 稱	研究委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研析員、研譯員。
資訊類 職 稱	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系統分析師、系統設計員、高級設計師、設計師、設計員、助理設計師、程式設計師、程式設計員、助理程式設計師、高級管理師、管理師、管理員(按：指從事資訊處理業務者)、資訊管理師、維護工程師、助理管理師、操作師、操作員、助理操作師、資料輸入員、資料員、電腦操作員、數學模式師、電子作業管理師。
技術類 職 稱	一、通用職稱： 技監、技正、技士、技佐、總技師、副總技師、技師、副技師、技術員。 二、其他： 主任管制員、管制員、助理管制員、主任報務員、報務員、主任航務

	員、航務員、飛航員、飛航業務員、飛行員、主任航詢員、航詢員、主任氣象員、預報員、通訊員、通信員、主任檢定員、檢定員、觀測員、助理觀測員、總務員、司機員、督察員、測量員、電務員、電器管理員、修護員、指紋分析員、報務長、機務長、機務員、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安全衛生管理員、作業導師、專利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語言治療師、主治獸醫師、獸醫師、獸醫、心理學技師、醫用物理師、放射化學師、放射物理師、醫院放射安全師、醫院環境衛生師、語言訓練員、病房助理員、專任教官、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技術助理員、技術生、檢驗師、檢驗員、警報員、線務員。
行政、技術類通用職稱	顧問、稽察、稽察員、衛生稽查員、訓練師、助理訓練師、輔導員、實習指導員、檢查員、作業員、調查專員、調查官、調查員、解說員。
主管類職稱	一、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首長、副首長、行政性幕僚長—秘書長、主任秘書或總核稿秘書、技術性幕僚長—總工程司、主任工程司或總核稿技正。 二、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內部單位主管、副主管。
行政類職稱	前開類別職稱以外之職稱。
附註：一、本表係供各機關及公立學校選置職稱之參考。 二、依規定新創設或刪除之職稱，於本表修正時配合修正。	

附表三

各機關組織編制之官等員額配置比率一覽表

單位：百分比

機關類別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中央二級機關			25	10	
中央三級機關					
研究機關			20	20	
工程機關			15	15	
行政執行機關					
金融監理機關					
訓練機關			15	20	
行政機關					
社教文化機關					
調查機關					
中央四級機關					
研究機關			15	25	
調查機關			10	10	
工程機關			10	20	
動植物防疫檢疫機關					
訓練機關			10	25	
行政機關					
航空站					
社教文化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行政執行機關					
氣象測報機關					
矯正機關					
國立各級學校					
學校	大學學院		5	15	含警察大學、大學附屬機關
	專科學校		—	30	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高中高職		—	30	含特殊教育學校
	大學附設國小		—	25	
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					
議會			30	30	
府本部			25	25	設內部單位者
法制機關			15	15	
工程機關			10	15	
訓練機關			10	20	
研考機關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機關類別		10	30	
直轄市區公所、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以下機關				
國中、國小		—	25	
動(植)物檢疫機關		—	25	
工程機關 訓練機關 其他各級學校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30	
各區公所 地政事務所 環保機關 社會福利機關		—	35	
社教文化機關 戶政事務所 稅捐稽徵處 集中支付處		—	40	
交通行政機關		—	45	
托兒所		—	50	
縣市議會、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				
議會		30	30	
縣市政府		10	30	
各級學校		—	20	
衛生局 家畜疾病防治所、動(植)物防疫所		—	25	
地政事務所 社教文化機關 環保機關 研究機關 風景區管理所 其他機關(本一覽表已有規定者,除外)		—	30	
區公所 鄉鎮市公所 社會福利機關 殯儀館(縣市) 交通行政機關		—	35	
戶政事務所 稅務機關		—	40	
托兒所		—	50	
雙軌制機關				
公立醫療機構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國立成功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5	40	

各官等比率%		簡任	委任	備註
機關類別				
	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			
	其他公立醫療機構	—	40	
警察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5	30	
	其他警察機關	—	30	
消防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	15	30	
	直轄市消防機關	5	30	
	縣市消防機關	—	40	
海巡機關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5	30	
	各地區巡防局	—	30	

附註：

- 一、本表所列之簡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簡任比率之上限，亦即各機關簡任比率不得高於該比率；本表所列之委任比率，係為適用機關委任比率之下限，亦即各機關委任比率不得低於該比率。
- 二、本表所列中央三級機關屬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三十三條所定署、局者，其官等員額配置比率調整為簡任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委任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 三、軍文併用機關之文職人員分別適用與其同層級行政機關之各官等員額比率。
- 四、各籌備處適用一般行政機關之比率規定。
- 五、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適用其現行簡任比率。
- 六、現行機關僅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或總工程司等必要設置之職務列簡任官等，或機關未置簡任職務者，不訂定其簡任比率。
- 七、本表機關類別定義如下：
 - (一)本表所稱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數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表所稱訓練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訓練，或實際辦理人員培植、訓練業務者。
 - (三)本表所稱研究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研究、實（試）驗、改良或繁殖者。
 - (四)本表所稱社教文化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
 - (五)本表所稱社會福利機關，係指各級政府所設博愛院、教養院、敬老院、大同之家、仁愛之家、殯葬管理處（所）、無障礙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勞工育樂中心、家暴中心、家庭教育中心、養護中心、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等機關。
 - (六)本表所稱交通行政機關，係指各級地方政府交通局所屬機關。
 - (七)本表所稱醫療機構，係指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所列範圍。
 - (八)本表所稱矯正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矯正學校、矯正人員訓練所、戒治所、監獄、看守所、觀護所、技能訓練所及少年輔育院等機關。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90006543 號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以及刪除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條文並修正第 40 條條文，業經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92610 號函及同年 7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8912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案及刪除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9 條條文並修正第 40 條條文案，業分經 99 年 8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92611 號總統令及同年 7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89121 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 99 年 8 月 1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98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條文，分別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934 期、第 6933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 ※

行政規定

※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
部退三字第 0993204752 號

為配合國防部認定補充兵役軍事訓練期間仍屬義務役之範疇，爰公務人員曾任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之相關退休年資採計規定，重行規定如下：

- 一、因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已視同現役，公務人員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得依其補充兵證書所載曾受軍事訓練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服補充兵役前曾參加大專集訓年資者，亦得檢具大專集訓證書所載折合役期天數，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

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本部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74125 號令、同年 4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81299 號書函，及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二、至於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因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規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並未包含補充兵，且軍訓課程不得折抵補充兵，爰仍維持本部 94 年 4 月 11 日部退三字第 0942481299 號書函，不得補繳該軍訓課程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

三、為保障曾服補充兵役公務人員之權益，請各機關應確實清查所屬公務人員自 94 年 3 月 9 日至發布新令釋前，已轉任為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具有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且尚未能繳納退撫基金之人數，並通知相關人員自令釋發布之日起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事宜（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期為準）。如逾前述所定 3 個月期限始提出申請者，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8 年 4 月 29 日 88 台管業一字第 0115540 號函規定，加計遲延利息；如逾 5 年者，即不得再行申請補繳。

部 長 張 哲 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
公訓字第 0990011193A 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附表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附表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年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					
(紀錄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務訓練 機關(構)學校							
分配受訓 單位			受訓人員 姓名				
受訓人員 工作項目							
輔導方式 辦理情形	職前講習	工作觀摩	專業課程訓練 或輔導	個別會談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辦理			
受訓人員 表現情形	內 容			等 級			
				A	B	C	D
品德	包括廉正、忠誠、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						
才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見解等。						
生活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關懷待人等。						
學習態度	是否具有良好、積極、正面、和諧、互助的學習態度，確實完成輔導方式所列之各項學習。						
工作績效	是否具有專業、效能、品質，能在限期內完成交付之工作，並能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輔導員特殊輔導情形紀錄							
受訓人員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簽 章	輔導員	直屬主管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於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每月應至少填寫 1 張，亦得依實際需要每週或每日填寫。
- 二、輔導方式辦理情形欄，請輔導員就職前講習、工作觀摩、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個別會談之辦理情形詳實勾選紀錄。
 - (一) 職前講習：含機關環境介紹、單位簡介、公文办理流程、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 (二) 工作觀摩：依實際需要進行實務工作觀摩。
 - (三) 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辦理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員於受訓人員實際執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並針對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以研讀、討論方式提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
 - (四) 個別會談：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
- 三、受訓人員表現情形欄，請輔導員就受訓人員之品德、才能、生活、學習態度、工作績效五大項，詳實勾選記錄。考評等級分述如下：
 - A：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
 - B：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
 - C：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
 - D：表現多未達基本要求，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四、本表請受訓人員之輔導員詳實記錄，並檢陳受訓人員直屬主管及單位主管核閱後，由輔導員暫予收存，嗣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作為考評實務訓練成績之重要參考，併同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彙陳。
- 五、各實務訓練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行訂定導紀錄表以資辦理。

※※※※※※※※※※※※※※※※※※※※※※

公 告

※※※※※※※※※※※※※※※※※※※※※※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900067101 號

主旨：公告註銷盧本善先生 94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4)公升簡訓字第 000716 號訓練合格證書。

林威佐 蕭宇登 洪傳盛 林冠甫 周明賢 鍾亞竹 孟育德

三、一等輪機員管輪 (加註) 2名

蔡博全 (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

陳書泓 (加註諳習燃氣渦輪機)

四、二等航行員船副 12名

蔡政安 楊凱元 黃鈺豪 盧俊榮 林逸寒 黃書彥 陳建舟 吳冠明

夏有法 吳孟哲 王培宇 蔡天陸

五、二等輪機員管輪 11名

陳子騫 蕭竣嶸 陳家榮 余崇瑋 劉士維 陳文池 楊智翔 詹韋恩

楊良屏 楊正宇 柯武宏

典試委員長 歐 育 誠

中 華 民 國 99 年 7 月 19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第1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9 年 7 月 29 日提報第 11 屆第 96 次會議)

語言治療師

鍾玉梅 連書平 張綺芬 鄭靜秋 王惠宜 鍾玉美 羅梅英 楊惠美

陳信萍 陳怡仁 謝佑姍 謝惠姍 李瑜真 劉羽珊 許登棣 魏筠家

陳志文 林怡燕 李孟洲 廖宥蓁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36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9 年 8 月 5 日提報第 11 屆第 97 次會議)

律師

王瑜玲 高增泓 陳思睿 林晏鵬 黃雯麗 張成業 洪英丰 張立達

陳以敦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第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9 年 8 月 12 日提報第 11 屆第 98 次會議)

專利師

桂齊恆

五、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6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9 年 8 月 12 日提報第 11 屆第 98 次會議)

機械工程技師

李弦政

資訊技師

李秀香

工業工程技師

陸冠聖

六、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1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9 年 8 月 12 日提報第 11 屆第 98 次會議)

地政士

黃雅蕙 蕭有宏 高靖宇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復職等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7月14日98公審決字第0180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72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及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確定後，申請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且須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外，並以復審決定確定為必要，始得為之。如對於復審決定不服，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而仍向本會申請再審議者，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申請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前身為臺灣省政府警務處高雄港務警察所）警員，前因復職等事件，提起復審案，經本會作成98年7月14日98公審決字第0180號復審決定書，業於同年月29日送達申請人，其不服本會上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1891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在案，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上開裁定及本會99年6月7日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以申請人既對本會上開復審決定不服，依法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救濟，其於99年6月7日復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揆諸首揭規定，於法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三、又申請人以本會上開98公審決字第0180號復審決定，未依保障法第44條、第45條及第56條等規定予以審理，顯有違誤一節。查申請人前因復職等事件，向本會提起復審，因其並未具體指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及收受該行政處分之日期，經本會以98年6月3日公保字第0980005877號函請補正，其雖於同年月9日補送申請復審證據理由書到會，惟仍未敘明究不服何項具體行政處分，本會自無從進一步依保障法第44條、第45條及第56條規定，請原處分機關辦理檢卷答辯，申請人上開主張，核屬誤解，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再字第0007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等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3月9日99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任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副隊長，前於99年1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因不服銓敘部98年10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83123298號函對其退休案之核定，提起復審，前經本會99年3月9日99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以銓敘部98年10月27日函所核定退休金給與、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基數及80年3月至84年6月參加公保年資，所領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經核均無違誤，爰決定復審駁回。嗣申請人以原決定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2款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形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所謂「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決定理由與主文之內容適得其反而言。決定理由與事實之記載不甚適合或決定理由不備，均屬決定違背法令問題，並非理由與主文矛盾，自不得為再審議之事由，最高行政法院60年裁字第87號判例亦可資參照。
- 二、本件申請人不服本會99年3月9日99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主張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再審議之事由，申請再審議。經查本會99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係就申請人所訴不服銓敘部未採其57年10月22日至60年6月16日任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倉庫副管理員，以及60年9月9日至80年2月2日任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改制前關務人員之年資，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且不服銓敘部未採上開57年10月22日至60年6月16日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基隆港務局年資，發給退休金暨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等節，分別論述所訴與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皆有不合，爰決定復審駁回，並無本件申請所稱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事。
- 三、綜上，本會99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並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2款所定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之情事，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99年3月15日雲警人字第099000694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交通警察隊（以下簡稱交通隊）警員，配置該局臺西分局（以下簡稱臺西分局）。因交通隊配置臺西分局之丁小隊長於98年1月16日退休，雲縣警局以同年月21日雲警人字第09811001248號書函，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務代理注意事項）同意由復審人代理該小隊長職務，溯自同年月16日生效；並自98年1月16日至99年1月31日止（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支給復審人代理小隊長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嗣雲縣警局發現支給復審人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不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乃以99年3月15日雲警人字第0990006949號函，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6萬3,59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雲林縣警局以99年3月31日雲警人字第09911014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於99年6月2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3次會議，通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警政署及雲林縣警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雲林縣警局之代表係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

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及第27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職務加給……。」查該條例對警察人員未依規定支領俸給，應如何辦理並未規範，自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規定之適用。次按98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前之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1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第2點規定：「各機關……如係出缺之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及第11點第1項規定：「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其所支酬金……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修正後第2點、第3點及第11點亦為相同之規定。是各機關如有職務出缺，尚未派員者，得由現職人員代理；若代理不符合上開規定者，其所支酬金，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應由各機關追繳所支不符合規定之酬金。經查本件雲縣警局99年3月15日追繳函，含有撤銷原核給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處分之意涵，爰據以審查是否符合上開規定。

二、按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2項規定：「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二、失蹤或停職之職務。三、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四、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或因公出差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對現職人員代理職務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已有明文。

三、查交通隊配置臺西分局之丁小隊長於98年1月16日退休，復審人固經雲縣警局以98年1月21日雲警人字第0981100248號書函，同意由其代理該小隊長職務，並溯自同年月16日生效。惟查該小隊長職缺，前經雲縣警局以98年1月16日雲警人字第0981100173-6號令核派賴○○補實，復因賴小隊長於98年6月17日調派至隊本部服務，該局另以同日雲警人字第0981102373-2號令核派

施○○補實，是復審人系爭期間，該小隊長職務並無出缺，此有上開派令及該2員之銓敘審定函等影本在卷可稽。爰雲縣警局於系爭期間核發復審人代理該小隊長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經核不符合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2項所定，現職人員代理出缺之主管職務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故該局以99年3月15日雲警人字第0990006949號函，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6萬3,597元，於法有據；復審人就上開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即負有返還義務，其請求撤銷原追繳決定，核屬無據。

- 四、至復審人訴稱原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查雲縣警局之代表於本會99年6月2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3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說明，該局以98年1月16日令及同年6月17日令分別派補賴小隊長及施小隊長，已於派補當時函知臺西分局，復審人對於丁小隊長退休後，該小隊長職務已陸續派補人員之事實，應有所知悉。以雲縣警局原支給復審人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固非以詐欺、脅迫、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然因其對於雲縣警局於系爭期間所支給之主管職務加給，係違反上開加給給與辦法規定之情事，是否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而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3款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容有疑義。縱認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值得保護，惟經衡酌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公務人員加給制度之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所主張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是本件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此外，復審人所稱應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經撤銷任用者，業已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繳之規定一節。按俸給法第19條第1項明定，各機關不依規定之支給，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加給給與辦法係依俸給法授權訂定，該辦法既已明定支給加給之要件，雲縣警局對於不依規定而支給之主管職務加給，自應予以追繳，核無類推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餘地。復審人上開所訴，委無可採。至復審人所稱職務代理注意事項屬行政規則，不能直接對其發生效力云云。查雲縣警局所為追繳決定之法規依據為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配合俸給法第19條第1項應予追繳之規定，尚非僅以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為據，復審人所訴，亦難採取。
- 六、綜上，雲縣警局以99年3月15日雲警人字第0990006949號函，追繳復審人於

系爭期間所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6萬3,597元，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至復審人訴稱雲縣警局應核發99年2月迄今之主管加給，核與原追繳決定無涉，自非本件復審標的，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1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99年3月15日雲警人字第099000694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少年

隊)偵查員,少年隊原外勤組陳組長自98年4月1日退休,雲縣警局以同年月6日雲警人字第0981101269-2號令核派陳○○遞補該組長職缺,同時指派支援局長室。嗣以98年5月12日雲警人字第0981101898號書函,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務代理注意事項)之規定,指派復審人代理組長職務,溯自98年4月1日生效;並自98年6月1日至99年1月31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支給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復因發現支給復審人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不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乃以99年3月15日雲警人字第0990006949號函,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計新臺幣(以下同)4萬2,83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雲縣警局以99年4月6日雲警人字第09911014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並以同日雲警人字第0991101564號函更正原追繳98年度不休假加班費中有關主管職務加給金額2,910元為2,661元。本會於99年6月2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3次會議,通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警政署及雲縣警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雲縣警局之代表係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及第27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職務加給……。」查該條例對警察人員未依規定支領俸給,應如何辦理並未規範,自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9條第1項:「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規定之適用。次按98年10月30日修正發布前之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1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代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出缺之職務,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第2點規定:「各機關……如係出缺之職務……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職務出缺,尚未派員遞補時……。」及第11點第1項規定:「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其所支酬金……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修正後第2點、第3點及第11點亦為相同之規定。是各機關如有職務出缺,尚未派員者,得由現職人員代理;若代理不符合上開規定者,其所支酬金,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應由各機關追繳所支不符合規定之酬金。經查本件雲縣警局99年3月

15日追繳函，含有撤銷原核給復審人主管職務加給處分之意涵，爰據以審查是否符合上開規定。

- 二、復按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一、加給：指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五條所定之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2項規定：「前項代理職務支給加給，以下列情形為限：一、留職停薪或出缺之職務。二、失蹤或停職之職務。三、帶職帶薪於國內外訓練、進修、考察依規定給假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四、依規定日期給假期間或因公出差期間核派代理之職務。」對現職人員代理職務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已有明定。
- 三、卷查少年隊陳組長於98年4月1日退休，復審人固經雲縣警局依職務代理注意事項規定，以98年5月12日雲警人字第0981101898號書函，指派其代理組長職務，並溯自98年4月1日生效，惟查該組長職缺業經雲縣警局於98年4月6日核派陳○○補實，此有該員銓敘審定函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98年4月1日至5日所代理組長職務，雖屬出缺之職務，惟連續代理未滿10日，自無法依上開加給給與辦法核給主管職務加給。至復審人於98年4月6日迄至99年1月底止代理該組長職務，因該職務非屬出缺職務，亦不符合上揭加給給與辦法所定，現職人員代理出缺之主管職務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爰該局以99年3月15日雲警人字第0990006949號函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復審人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4萬2,830元，復以同年4月6日雲警人字第0991101564號函更正原追繳98年度不休假加班費中有關主管職務加給金額2,910元為2,661元，總金額計為4萬2,581元，於法有據。復審人就上開溢領主管職務加給，即負有返還義務，是其請求撤銷原處分，並補發98年4月至5月及99年2月至3月8日止代理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核屬無據。
- 四、復審人訴稱原處分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一節，查雲縣警局之代表於本會99年6月2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3次會議以視訊方式陳述說明，該局以98年4月6日令派補陳○○組長，已於派補當時函知該局少年隊，復審人對於陳組長退休後，該組長職務已派補人員之事實，應有所知悉。以雲縣警局原支給復審人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復審人固非以詐欺、脅迫、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然因其對於雲縣警局於系爭期間所支

給之主管職務加給，係違反上開加給給與辦法規定之情事，是否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而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3款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容有疑義。縱認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值得保護，惟經衡酌復審人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公務人員加給制度之公平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復審人所主張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是本件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至復審人所訴職務代理注意事項係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之「行政規則」，不能直接對其發生效力云云。查職務代理注意事項於94年3月1日及96年7月18日修正發布後，皆經銓敘部依程序補登考試院公報，屬有效施行之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及第161條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或屬官之效力。是其所訴，仍無可採。

六、又復審人訴稱應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經撤銷任用者，業已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繳之規定一節。按俸給法第19條第1項業明定，各機關不依規定之支給，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而加給給與辦法係依俸給法授權訂定，該辦法既已明定支給加給之要件，則雲縣警局對於不依規定而支給之主管職務加給，自應予以追繳，核無類推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餘地。復審人上開所訴，委無可採。

七、綜上，雲縣警局以99年3月15日雲警人字第0990006949號函，通知復審人依規定繳回系爭期間所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及以同年4月6日雲警人字第0991101564號函，更正原追繳98年度不休假加班費中有關主管職務加給金額2,910元為2,661元，總金額計為4萬2,581元，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至復審人訴稱雲縣警局應核發其99年2月迄今之主管職務加給，核與原追繳處分無涉，非屬本件復審標的，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民國98年年終獎金薪資條，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芳苑分局警備隊警員，前任職於彰縣警局田中分局（以下簡稱田中分局）。因其98年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累積記過達一次，經田中分局依行政院99年1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60093號函頒之「九十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98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七、（一）規定，以98年年終獎金薪資條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新臺幣（以下同）4萬5,365元。復審人不服，於99年3月4日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願，經該院同年月31日函移本會，嗣復審人於99年5月21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案經彰縣警局以99年6月1日彰警人字第09900319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 一、按98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二規定：「發給名稱及對象（一）年終工作獎金：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三規定：「發給標準：（一）年終工作獎金：1. 公務機關……簡任第十四職等以下人員均以月支俸額及專業加給……標準計發。……3. 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一·五個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及七規定：「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平時考核受記過處分……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記過達一次……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是軍公教人員如於98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之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累積記過達一次之懲處者，以俸給（月支俸額及專業加給）之一個半月為標準，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
- 二、查復審人98年全年獎懲紀錄為嘉獎5次、申誡5次、記過1次，懲多於獎，功過相抵後累積為記過一次，此有復審人98年獎懲令及98年1月至12月個人獎懲情形一覽表影本在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歷至98年官職等俸級為警佐二階年功俸一級，其月支俸額及專業加給共計4萬5,365元，田中分局爰據復審人98年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一次之事實，依98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七、（一）上開規定，以復審人一個半月俸給為標準，發給三分之二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4萬5,365元，自屬有據。
- 三、關於復審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 （一）復審人訴稱98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與憲法牴觸云云。按軍公教人員之各項獎金，法律未能逐項詳細明定，僅規定可發給獎金，行政院爰視預算情形訂頒98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鑑於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係為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之福利性措施，係屬授與利益之行政行為，並非限制人民權利之措施，依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意旨：「……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較寬鬆，經核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參照最高法院91年度判字第2019號判決），亦無牴觸憲法之問題。復審人所稱，核無可採。
- （二）復審人又稱田中分局僅發給其年終工作獎金三分之二，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且懲處與年終工作獎金無關一節。按98年年終工作獎金

之發給，事涉主管機關政策考量，鑑於98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一之規定，係為安定軍公教人員生活，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或慰問金。但並非曾任軍公教人員者均得發給，仍應符合98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所定之發給對象及要件，始可領取。且依98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七、(一)之規定意旨，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目的，係為提升工作績效及服務品質，其手段係透過減發或不發年終工作獎金，以激勵積極表現工作績效者，故手段與目的間具有合理之關連性，與禁止不當連結之原則無違。又是否發給98年年終工作獎金與98年度所受之懲處，二者處理之依據及目的不同，尚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復審人上開所稱，亦均無可採。

四、綜上，彰縣警局依98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七、(一)之規定，交由田中分局發給復審人三分之二數額之98年年終工作獎金4萬5,365元，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9年4月16日法令字第0991301192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高雄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高雄二監）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管理員。法務部99年4月16日法人字第0991301192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復審人與收容人家屬有不當金錢借貸關係，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審認復審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以同日法令字第09913011921號令，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法務部以99年5月28日法訴字第099902162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依上開規定，第九職等以下公務人員經主管長官以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逕行移送公懲會審議時，決定先行停止該公務人員職務之執行，係屬主管長官職權，並應以公務人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而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被付懲戒公務人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認定。
- 二、本件法務部係以復審人為高雄二監管理員，於99年1月下旬及同年2月26日，在監獄外與收容人家屬有不當金錢借貸關係，違失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2

條及第19條規定將其移付懲戒，並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經查：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復按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九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媒介、推銷、或其他營利之行為，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任何不當或不法之利益。」十規定：「矯正專業人員不得私下與收容人或其親友酬酢往還或有金錢借貸關係。對於收容人或其親友餽贈之金錢或禮物，一律不得收受。」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99年1月下旬及同年2月26日，在監獄外與收容人郭○○家屬有不當金錢借貸關係，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左楠調查站在其於同年2月26日取款時，當場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之現行犯予以逮捕偵訊，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羈押，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裁定以新臺幣10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在案。且復審人對上開事實亦未加否認。是復審人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謀取不當或不法之利益，私下與收容人親友有金錢借貸關係，違反前開法令所定服務義務，洵堪認定。案經高雄二監就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提報高雄二監暨臺灣高雄看守所99年3月1日99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後，函報法務部，經該部同年4月2日考績委員會第236次會議審議，以復審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嚴重破壞矯正風紀，影響機關及政府聲譽，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復審人移送公懲會審議，並依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此有復審人99年3月1日報告、高雄二監同日對復審人訪談紀錄、高雄二監暨臺灣高雄看守所同日99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法務部99年4月16日法人字第0991301192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同年月2日考績委員會第23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
- (三) 茲以復審人任高雄二監管理員，依該職之職務說明書，其職掌為監督所轄各工場及舍房受刑人，從事戒護管理工作之執行，並辦理新收受刑人之驗收、出監受刑人之核驗及受刑人違規事件之處理等事項。復審人本應發揮自律精神，切實協助矯正機關發揮教化功能，惟其卻利用職務上機會，與收容人家屬有不正當金錢借貸關係，嚴重破壞矯正機關風紀，影響人民對政府機關及公務人員之信任，違失情節難謂不重大。是法務部經斟酌其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公務秩序

所生之損害及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爰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以系爭處分予以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未曾因前開借貸而為有對價關係之違法行為，且尚未被判刑，是否有違法行為尚屬未明；其他看守所所有管理員違法情節較重，於遭羈押釋放後回任原職而未予停職者；本件停職處分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生存權及工作權之規定云云。按復審人是否有違法行為而成立刑事犯罪，與其是否符合懲戒法所定停職要件並無必然關聯。本件復審人之違失行為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務部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規定，主管長官審酌如任其繼續執行管理收容人之職務，不僅人地不宜，更足以敗壞矯正機關風紀，辱沒官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爰依法核予先行停職。從而，本件系爭停職處分，係以復審人違失情節已符懲戒法規定應予停止其職務執行之要件，主管長官核予停職，並非審究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懲處。復查憲法第15條固有保障人民生存權及工作權之規定，惟停職處分未必影響該等權利，且工作權之保障於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條件下，並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本件法務部以復審人業具備法律上所定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之原因，予以停職，自非憲法所不許。至復審人泛稱其他看守所管理員違法情節較重未予停職一節，以復審人並未具體指明相關個案之情節為何，且亦屬另案，核與本件無涉，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復審人前揭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法務部99年4月16日法令字第09913011921號令，斟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及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予以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1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民國99年4月17日中人字第0990002853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之提起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除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外，依司法院相關解釋意旨，並以行政機關

相關行政行為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使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始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復審範圍之事項以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所為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存在者均屬之。茲依司法院釋字第266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其他考績結果有所不服，因係屬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以復審之程序請求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現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以下簡稱中工處）高級業務員資位課員，因不服中工處99年4月17日中人字第099000285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向該處提起申訴，經該處以同年5月17日中人字第0996004484號函為申訴函復，並教示如有不服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在案。惟復審人於99年5月14日及20日分別繕具復審書，指明不服上開中工處同年4月17日考績（成）通知書，經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98年年終考成應由乙等改列為甲等。茲以復審人所不服者，為未改變其公務員身分之考成等次，並非銓敘部基於權責機關核定之考成等第所為銓敘審定，依前揭說明，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尚不得據以提起復審。案經本會以99年6月3日公保字第0990006611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敘明是否誤提復審，逾期未敘明將逕依所具復審書以復審程序處理。該函於同年4月4日送達，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復審人迄今並未補充敘明其係誤提復審，而欲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可認其無誤提之意，爰本件仍依復審人所提復審書按復審程序處理。是復審人對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16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免職及退休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98年11月20日花警人字第098005160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免職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吉安分局（以下簡稱吉安分局）巡佐，於98年10月7日申請自99年1月16日自願退休，經花縣警局審認其涉嫌犯妨害性自主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擬予免職，爰以98年11月20日花警人字第0980051607號函，就其申請自願退休案依銓敘部87年3月2日（87）台特三字第1483321號函釋，不予彙轉該部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99年3月18日花警人字第09900118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5月10日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有關免職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上開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59年度判字第211號判例意旨：「訴願法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且以該項處分損害其現實之權利或利益者為限。……。」準此，復審之提起，係以公務人員因行政處分直接損害其現實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倘無行政處分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 查花縣警局系爭98年11月20日函，係就復審人同年10月7日書面報告，申請自99年1月16日自願退休案所為答復，該函敘及擬予免職處分，已提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顯見該函本身未為免職處分；況依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所定，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所屬警佐（委任）職以上人員涉嫌刑案停職、復職及免職，均授權由警政署核定，花縣警局僅有遴報權責，並無核予復審人免職處分之權。次查警政署業以99年4月6日警署人字第0990068674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復審人亦已針對此免職處分另案提起復審。花縣警局系爭98年11月20日函既尚未作成免職處分，復審人對此請求撤銷免職處分，即屬對尚未存在之免職處分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有關退休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於退休三個月前，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二份，……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第22條規定：「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切實審核，如與事實不符，

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通知補正。」又公務人員固得依法申請自願退休，惟為促使各機關首長重視所屬人員之官箴維護，並善盡督導之責，避免涉嫌刑事責任之公務人員，以辦理退休方式規避責任之情事，各機關遇有涉嫌刑事責任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如經受理，於依規定程序報送銓敘部之函內應予敘明，以明責任，亦經銓敘部87年3月2日（87）台特三字第1483321號函釋在案。

（二）卷查花縣警局審酌復審人涉嫌犯妨害性自主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分別以98年11月4日花警婦字第0980049232號婦幼警察隊刑事案件報告書、同年9月9日花警刑字第0980049791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並擬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規定，以復審人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專案免職。嗣提經該局99年1月28日9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並依行政程序以99年2月8日花警人字第0990006393號獎懲建議函陳報警政署，案經該署99年3月18日99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應予復審人免職，並以99年4月6日警署人字第0990068674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凡此情事，有前揭花縣警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刑事案件移送書、9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紀錄、獎懲建議函及警政署核布之免職令影本在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以98年10月7日書面報告，申請自99年1月16日自願退休，經吉安分局以98年10月7日吉警人字第0980021888號函轉陳花縣警局辦理。因花縣警局審認復審人上開涉及刑事案件之情事，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6款應予免職之規定，擬依行政程序函報警政署予以免職，爰依上開銓敘部87年3月2日函釋，以涉嫌刑事責任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之意旨，以98年11月20日花警人字第0980051607號函，就其申請自願退休案，不予彙轉銓敘部辦理，洵屬有據。

三、綜上，花縣警局以98年11月20日花警人字第0980051607號函，就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案，不予彙轉銓敘部辦理，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1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4月13日部銓二字第099318934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以下簡稱北區勞檢所）薦任第七職等機械工程職系檢查員。前應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

97年高考三級)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 98年2月15日初任國防部軍備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機械工程職系技士。復應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98年高考三級)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考試錄取, 於同年10月16日因分配至北區勞檢所實施實務訓練而離卸原國防部軍備局技士職務, 嗣於98年12月16日以上開98年高考三級及格資格任現職, 經銓敘部以99年4月13日部銓二字第0993189344號函, 審定准予權理(以薦任第六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薦任第七職等), 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復審人不服, 提起復審, 案經銓敘部以99年5月20日部銓二字第099320606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 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 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及格人員於服務一年內, 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 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 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 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茲查復審人應97年高考三級及格, 自98年2月15日初任國防部軍備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機械工程職系技士, 同年8月15日試用期滿成績及格改實案, 經銓敘部以98年8月26日部銓一字第0983100450號函, 審定合格實授, 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嗣復審人另應98年高考三級錄取, 於同年10月16日經分配至北區勞檢所實施實務訓練而離卸該職, 因其97年高考三級及格資格於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任職未滿1年, 依上開規定, 尚無法以該97年高考三級及格資格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官職等級, 調任北區勞檢所機械工程職系檢查員(現職), 是復審人任現職應按其所另具之98年高考三級及格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復審人訴稱銓敘部98年8月26日函說明一、(九)備註1所指之「限制」, 應為轉調行為之限制, 並非已得身分權利之限制云云, 洵無足採。
- 二、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規定:「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 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 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

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茲承前述，復審人依法不得以其97年高考三級及格資格經銓敘審定合格之官職等級調任現職，而須按其另具之98年高考三級及格資格重新銓敘審定。又因其上開98年高考三級及格資格，依俸給法第6條第1項規定，係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是系爭處分核敘復審人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洵屬於法有據。

三、至復審人指稱系爭處分應載明其98年（按復審人誤植為99年）10月16日至12月15日間之任用身分一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茲以上開期間係復審人應98年高考三級錄取，占現職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期間，其尚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即未能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銓敘部自無法據以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而載明於系爭99年4月13日函。是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依復審人所具98年高考三級及格資格，以99年4月13日部銓二字第0993189344號函，銓敘審定其98年12月16日任現職為准予權理，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3月25日部銓三字第099318259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8年2月17日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高市社會局）委任第五職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工作人員，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嗣於同年10月16日任該局薦任第六職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工作人員（現職），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並以該職務、官等併計委任官等辦理98年另予考績。因不服銓敘部以99年3月25日部銓三字第0993182590號函，銓敘審定其98年另予考績案，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99年5月26日部銓三字第0993206638號函檢卷答辯，並以同年6月22日部銓三字第0993218890號函補充答辯，併附復審補充理由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及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

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是公務人員考績，係以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任職年資，且以連續任職為前提，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未滿1年者，辦理另予考績，又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者，得以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銓敘部係依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後，就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之考績獎懲結果予以銓敘審定。

- 二、卷查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筆試錄取，於97年10月17日分配高市社會局實施實務訓練，98年2月17日實務訓練期滿及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二級400俸點。復應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於98年10月16日分配原任職機關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行政職系社會工作員，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據此，復審人自98年2月至12月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未滿1年，高市社會局依考績法第4條第1項上開規定，辦理復審人98年另予考績，並以99年3月15日高市社局人字第0990013053號函核定，衡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銓敘部依高市社會局核定復審人98年另予考績，而為獎懲結果之銓敘審定，洵屬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初任之公務人員於年底前取得合格實授資格，得放寬回溯試用期間之任職時間計算考績期間，其自97年10月即辦理動態登記為現職公務人員，應自98年1月起計算考績年資云云。查考績法第4條第1項已明定，辦理考績之年資係以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為據，98年1月復審人尚處於實務訓練期間，即尚未經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該期間依法不得計入98年考績期間。復查並不存在初任公務人員於年底前取得合格實授資格者，得放寬回溯試用期間之任職時間計算考績年資之規定，復審人前揭主張，核不足採。
- 四、綜上，銓敘部以99年3月25日部銓三字第0993182590號函，依高市社會局核定復審人98年另予考績而為獎懲結果之銓敘審定，揆諸相關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另復審人陳稱，其曾任公立醫院住院醫師，住院醫師業務係屬社會服務性質，應放寬適用或準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0條規定，縮短其實務訓練期間，使其98年1月起即可合格實授，而有完整之考績年度一節。茲以復審人是否可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0條或第24條規定，

縮短實務訓練期間，尚非本件復審之標的範圍，非本件所能審酌，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1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5月10日部特三字第09932053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吉安分局巡佐，前經銓敘部審

定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其98年年終考績經花縣警局考列丙等，該局以99年5月3日花警人字第0990019306號函核定後，送經銓敘部以99年5月10日部特三字第0993205378號函，銓敘審定其98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6月22日部特三字第099321822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及第34條第1款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一、內政部警政署與所屬警察機關、學校、各縣（市）警察局及警察大學警察人員之考績，由內政部或授權之警察機關、學校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三、丙等：留原俸級。」準此，銓敘部對警察人員考績獎懲結果之銓敘審定，悉依主管機關或授權之警察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花縣警局吉安分局巡佐，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花縣警局辦理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並以99年5月3日花警人字第0990019306號函核定，衡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銓敘部依花縣警局核定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而為獎懲結果「留原俸級」之銓敘審定，洵屬有據。是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未審酌其98年平時考核獎勵紀錄；刑事案件未確定前，即予銓敘審定，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等權利云云，核無可採。
- 三、綜上，銓敘部以99年5月10日部特三字第0993205378號函，依花縣警局核定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而為獎懲結果之銓敘審定，揆諸相關規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四、另復審人陳稱，其98年公務人員考績（成）通知書未記載事實及理由，具有重大明顯瑕疵；其未涉嫌犯妨害性自主及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等節。按復審人

就98年公務人員考績（成）通知書如有不服，應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而復審人亦已另案提起救濟，尚非本件審酌之範圍；又復審人是否涉犯刑事案件，應由司法機關予以認定，非本件復審標的之範圍，亦非本會所能審酌，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2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4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93169057號函及99年4月22日部退一字第099317182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以下簡稱竹南分局）警員，其申請因公傷殘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9年4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93169057號函核定傷殘命令退休，自同年1月4日生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三）載明略以，據案附資料所載，復審人係於84年11月7日上班途中病倒，並非因意外危險導致傷病，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無法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嗣依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之審定，另以同年4月22日部退一字第0993171824號函，核定變更退休等級。復審人因銓敘部未核定其為因公傷殘命令退休，對該部上開99年4月12日及22日函均表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6月10日部退一字第099321014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退休，除依左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次按退休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退休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心神喪失，身體殘廢，其標準之認定，均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為準。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而言。」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法第七條所稱因公傷病，係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二、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第2項規定：「因公傷病，應提出服務機關證明書，並應繳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書。」及第21條第3項規定：「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命令退休者，服務機關應證明其不能從事工作，並應附繳醫院殘廢證明書。」對於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之要件，已有明定。
- 二、查苗栗縣政府檢附復審人所填具之退休事實表、竹南分局99年1月4日開具之

公務人員不堪勝任職務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同日開立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以下簡稱公保殘廢證明書）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99年1月12日保二人二字第0990000195號書函核給公假之證明，彙轉銓敘部辦理復審人因公傷殘命令退休案。次查上開保二總隊99年1月12日函載以，復審人於83年7月警校畢業分發，擔任該總隊前第一大隊第五中隊竹油分隊新竹油庫隊員，因該總隊84年、85年差假紀錄已逾保存年限，無法提供復審人當年申請公（傷）假相關紀錄，惟依復審人所提供之公保殘廢證明書，並訪談當時與其共事之同仁查證，相互對照，復審人於84年11月7日上班途中病倒於新竹交流道涵洞旁，經民眾依其呼叫器所顯示之電話號碼，通知復審人服務之分隊同仁將其送醫治療，依當時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規定，推斷應係核給公假治療，此有保二總隊魏警務員99年1月8日報告書面影本在卷可佐。復查銓敘部審查復審人提供之資料，並未有道路交通事故證明之相關資料，認為其於84年間上班途中病倒之事實，尚無法證明係由天災或人禍等外力因素造成，並不符合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2款所定因意外危險所致傷病之要件，難認係屬因公傷病，故無法核予因公傷殘命令退休，核屬有據。惟該部依案附資料，審認復審人傷殘之情形，雖與因公傷殘之要件未合，惟仍與退休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傷殘命令退休要件相符，乃以99年4月12日函核定復審人為傷殘命令退休，並自同年1月4日生效；嗣配合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之審定，該部另以同年4月22日號函，核定變更復審人退休等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其傷殘係因交通事故意外造成，惟遍查卷內尚無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例如事故現場照片、現場圖、交通事故研析表等相關資料，可資證明復審人於84年11月7日發生之事故，係屬交通事故。是所訴委難採據。

三、復審人主張保二總隊99年1月12日函，證明曾核給其公假，應准辦理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一節。按退休法係規範公務人員之退休事項，而請假規則係規範公務人員之請假事項，二者規範事項不同，要件自亦有不同，故公務人員申請因公傷殘命令退休，自應符合前揭退休法相關規定，核與是否曾經服務機

關依請假規則規定核給公假無涉。是復審人上開主張，仍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9年4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93169057號函，核定復審人傷殘命令退休，自同年1月4日生效；並依復審人98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之審定，以同年月22日部退一字第0993171824號函，核定變更其退休等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2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93155283號及99年2月3日部退二字第09931538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

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不准復審人78年1月至83年7月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專門委員，其申請99年3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9年1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93155283號函，依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1年1個月及14年8個月15天，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11年及14年10個月，分別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55%及30%，並於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載以，復審人最後在職機關係屬機關改制後，其所屬人員始符合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所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機關，爰復審人所具新制施行前73年6月至77年12月及83年8月至84年6月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始得辦理優惠存款，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同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計算，為新臺幣（以下同）71萬元，爰依同要點第3點之1第3項規定，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71萬元。嗣因考績晉級結果，經銓敘部以99年2月3日部退二字第0993153804號函核定變更退休等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則併同變更為73萬640元。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99年1月13日函，未採計其78年1月至83年7月及84年7月至86年7月參加公保年資所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予以辦理優惠存款，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99年3月8日部退二字第099317083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22日補充理由，復於同年4月9日提出復審書聲明併同不服銓敘部上開同年2月3日函，並於同年7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通傳會派員於99年7月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

(三) 依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第2項規定：「如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曾任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用人費率或未實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是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辦理退休之人員，其最後在職之機關如非屬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以下簡稱俸額標準表）支薪者，於84年7月1日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保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即得辦理優惠存款。

二、關於復審人84年7月至86年7月參加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復審人請求84年7月至86年7月參加公保年資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一節，依上開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係以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為限，是復審人84年7月至86年7月之公保年資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自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三、關於復審人78年1月至83年7月參加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一) 卷查銓敘部復審答辯稱該部95年7月28日部退三字第0952656779號函略以，交通部電信總局移撥之人員及通傳會成立後之新進人員，均按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僅有合於該要點規定之舊制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爰以復審人既係通傳會成立後之新進人員，其任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78年1月至83年7月公保年資，因該公司為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係適用實用人費率待遇類型，依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而否准復審人所請。惟查通傳會於95年2月22日成立時，係合併交通部、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三個機關部分職掌及人員，其中交通部及行

政院新聞局本為行政機關；交通部電信總局則於85年7月1日由交通事業機構改制為行政機關，且通傳會成立後，其人員均按俸額標準表支薪，並適用退休法辦理退休。則依上開事實，銓敘部逕認該會屬前揭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所稱，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具備辦理優惠存款條件之機關，尚非無疑。

- (二) 縱寬認通傳會係屬因機關改制始符合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之機關。經查除前開銓敘部95年7月28日函外，該部另以96年1月14日部退二字第0962736421號函通傳會略以，該會成立以後之新進人員及95年2月22日成立時由交通部電信總局移撥之人員，僅有合於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之舊制公保年資所領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惟以公保養老給付得以辦理優惠存款之法規依據，即為公保優存要點，由前揭該要點第2點規定以觀，僅須最後在職機關係適用俸額標準表支薪之機關。以通傳會成立以來均為行政機關，何以該會新進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益，須比照由交通部電信總局隨業務移撥人員辦理，而不比照交通部及行政院新聞局隨業務移撥人員辦理，銓敘部相關函釋並無明示區隔之正當理由。遑論上開函釋均屬機關間行文，並未通函全國各機關，復審人無從知悉其內容，並選擇是否於95年12月14日由可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機關經濟部，調任通傳會服務，致其權益受損。復查通傳會成立時即係適用俸額標準表支薪之行政機關，且復審人係於95年12月14日始由同為適用俸額標準表支薪之經濟部調任通傳會，並非因機關改制隨業務移撥通傳會服務者。再以復審人係依退休法辦理退休，且最後在職機關通傳會係適用俸額標準表支薪者，爰依上開說明，原處分關於不准復審人78年1月至83年7月參加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部分，即不無斟酌之餘地。

- 四、綜上，系爭處分認關於復審人84年7月至86年7月參加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未符合首揭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之規定，不予採計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部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所認關於復審人78年1月至83

年7月參加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因其最後在職機關通傳會，為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所定因「機關改制」始符合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之機關，不准採計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關於上開78年1月至83年7月公保年資所計給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5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2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99年3月9日台博人字第099000244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臺北縣政府社會局法制職系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前於91年12月16日至95年6月30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任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博物院）法制職系薦任科員期間，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支領專業加給（以下稱法制加給）。嗣故宮博物院審認復審人不符合專業加給表（五）規定，原支領之法制加給應予撤銷，並改按專業加給表（一）發給專業加給（以下簡稱專業加給），以99年3月9日台博人字第0990002442號函檢附故宮博物院法制人員91-95年度核發法制加給與專業加給差額清冊，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7萬8,026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故宮博物院以99年4月26日台博人字第09900042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99年5月14日、6月7日、6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故宮博物院派員，於99年7月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4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又於同年7月7日補充理由。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

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決定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決定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即負返還其已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亦得以行政處分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

二、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92年1月17日修正前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訂各種加給支給表辦理。」又修正後之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條文於「類別」前增列「給與條件」之文字，並將訂定各種加給表之權責機關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改為行政院。復按自91年6月1日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欄規定：「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及（3）辦政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5）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政法制業務之職務……。」94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現行專業加給表（五）所訂條件亦無不同。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法制職系人員，除須具備法律系所畢業之學歷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之資格外，尚須其所屬機關或單位符合該規定，且其確係辦政法制、訴願或調解業務，始得按上開規定支領法制加給。

三、卷查75年12月31日公布之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97年1月16日修正為「故宮

博物院組織法」)並未設置法制機構或單位，亦未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次查除上開專業加給表(五)原已列舉組織法規之範圍外，92年1月17日修正之加給給與辦法第3條第2款亦明定，該辦法所稱之組織法規，為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依銓敘部派員於99年7月6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依加給給與辦法修正規定之意旨，該辦法所稱組織法規主要是指依據立法院通過之組織法律，在地方機關且包括地方自治條例，但並不包含機關自定之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惟因93年6月23日制定公布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8條第1項業已明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加給給與辦法將配合上開基準法第8條規定，將依該條所定處務規程及辦事細則納入組織法規之範疇，在相關組織法規未配合修正前，仍應適用原規定等語。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派員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法制加給之發給，係考量法制業務之專業性，及處理法制業務量須達一定規模，一般機關之法制業務量達到一定規模，才會設置專責法制單位，如未達一定規模而未設置專責法制單位，則須以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於此業已保有彈性，惟仍須兼顧避免發給加給過於浮濫。以往辦事細則僅須機關首長簽名即可發布，在地方機關、鄉鎮市容易發生過於浮濫之情形，故須限於依加給給與辦法列舉之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方得核予法制加給等語。茲以故宮博物院原組織條例授權訂定之該院辦事細則(97年3月13日已廢止)第12條固明定，該院秘書室分設三科，其中第一科掌理11款事項中之第10款，係辦理關於該院法制事項，惟該院辦事細則非屬上開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稱組織法規，該科亦非法制單位，其法制職系人員即不符合前揭專業加給表(五)所定支領法制加給之要件。故宮博物院按前揭專業加給表(五)規定核發復審人該項法制加給，即屬違法。復審人稱該院辦事細則係組織法規及其於該段期間屬專業加給表(五)之適用對象云云，洵無足採。

四、復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溢領之法制加給，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

法，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致，亦難謂復審人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質言之，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承前述，其於系爭期間支領法制加給既屬違法，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之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原發給法制加給之處分。按復審人溢領法制加給與專業加給之差額，衡諸公務人員支領專業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宮博物院對其核給復審人系爭期間法制加給之處分，仍得依職權撤銷，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其依職權撤銷違法處分後，命復審人繳還所受領之不當得利金額，自屬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原處分不符行政處分要式之規定，又未踐行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已違背正當法律程序；依審計法規定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4月8日局給字第0920008545號函，得免予追繳已支領之法制加給金額；原處分機關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已逾除斥期間，追繳系爭金額亦已罹於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等情，爰分別說明如下：

(一) 卷查故宮博物院99年3月9日函之主旨、說明中已載明該處分係依據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1月24日局給字第09800656621號函釋示相關規定之意涵，認定復審人於系爭期間領取之法制加給不符合規定，應追繳復審人溢領之金額，並無復審人所稱原處分不符行政處分要式規定之情形。復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本件復審人於系爭期間領取法制加給與專業加給表（五）規定不符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故宮博物院縱未先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原處分之合法性尚不生影響。

(二) 次查審計法第21條及第77條規定意旨，係審計機關基於職權對於各機

關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款項或不當事項，得審酌情節免除各該負責人員之損害賠償責任，核與本件情節無涉。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4月8日局給字第0920008545號函，係在說明公務人員因組織編制修正調整職務期間之支薪原則，得否適用於職務代理人，與本件情形殊異，況本件亦非關組織編制修正調整職務之情形，自難比附援引。

(三) 復查原處分機關係依前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1月24日函釋，認定應撤銷原核給復審人法制加給之違法處分，則自故宮博物院知有撤銷原因時起算，尚未逾法定2年除斥期間。再依法務部90年3月22日法90令字第008617號令釋：「……關於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則應自該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就具體個案判斷之。……。」按請求權之發生如係因行政處分被撤銷，則應自行政處分撤銷，始得行使請求權，並據此以起算時效。本件請求權時效，自故宮博物院以系爭99年3月9日函命復審人繳回違法支領之法制加給時起算，尚未罹於5年時效。是復審人前揭主張，尚不足採。

(四) 有關復審人主張其請求故宮博物院提出91年12月其到職時，該機關核給法制加給之簽呈，惟故宮博物院以99年4月12日函復，僅說明提供14頁之資料，並要求繳交費用，並未說明提供之資料內容為何一節。經查故宮博物院99年4月12日台博人字第0990003300號書函，已就復審人99年3月26日提出之閱覽卷宗申請案為答復，載明申請閱覽之資料共計14頁，請依相關法令繳納費用，核其內容並無否准之意思，亦未侵害復審人之權益，且復審人業已委託王○○女士閱覽影印相關資料及收受在案，有復審人繳款收據影本在卷可查。至於復審人請求原處分機關提出91年12月復審人到職時，其機關核定給予法制加給之簽呈，故宮博物院以該申請之資料涉及機關內部簽呈、簽核或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為由，依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不予提供閱覽，經核亦於法無違。

六、綜上，故宮博物院以99年3月9日台博人字第0990002442號函，通知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專業加給表(五)與(一)之專業加給差額共計27萬8,026

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23號

復審人：○○○、○○○、○○○、○○○、○○○、○○○、○○○

上 7 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7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銓敘部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等原係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原健保局）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現職人員，因該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屬行政機關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復審人等以99年3月29日陳情函向銓敘部申請，准予審定渠等具轉任資格，並適用原健保局現職人員轉任健保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辦理改任換敘。案經銓敘部以99年4月14日部銓二字第0993190901號書函復以，有關原健保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後，未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納入轉任公務人員之範圍，影響渠等權利一案，前經該部98年3月30日部特二字第0983042029號書函回復在案，並檢附該書函影本供參。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4月29日部銓二字第0993196837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等於同年5月11日補充理由及選定代表人，復於同年6月11日補正復審書主張，銓敘部未予銓敘審定，應作為而不作為，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6條規定提起復審到會。

理 由

- 一、保障法第26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及第66條第1項規定：「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提起復審時，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 二、卷查復審人等以99年3月29日陳情函向銓敘部申請，准予審定渠等具轉任資格，並得適用原健保局現職人員轉任健保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辦理改任換敘，經該部以99年4月14日部銓二字第0993190901號書函復以，有關原健保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後，未將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納入轉任公務人員之範圍，影響渠等權利一案，前經該部98年3

月30日部特二字第0983042029號書函回復在案，並檢附該書函影本供參。查銓敘部上開99年4月14日書函內容，就復審人等申請改任換敘之請求，未為明確准否表示。按復審人等既依上開轉任換敘辦法申請改任換敘，該辦法就申請改任換敘並未明定處理期限，依前揭保障法第26條規定，該部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個月內，應就復審人等之申請予以答復；惟該部迄今未為准否之答復，於法自有未合。

三、綜上，銓敘部對於復審人等之申請，逾2個月迄未為處理，核有未洽，爰命該部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6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9年6月8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793427號核發退休金通知，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雲林縣北港鎮立圖書館管理員，其99年7月1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9年4月6日部退四字第0993188590號函核定，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略以，其未予併計退休之新制繳費年資計8年，原依法繳納之基金費用，依規定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計算發還。基管會爰依上開退休核定函核定結果，核算應發還未予併計退休之退撫新制繳費年資本息計新臺幣（以下同）28萬8,928元（本金22萬708元、利息6萬8,220元），以99年6月8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793427號核發退休金通知辦理撥付完竣。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會以99年7月8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810781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時，其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依其本人繳付基金費用之本息，按年資比例計算，由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並參照銓敘部93年10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32423498號書函函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8條所稱『繳納基金費用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則係指實際繳納基金費用年資扣除依規定應予併計舊制畸零數後之新制核給年資，尚有未予採計之繳費年資

而言，而非以當事人選擇採計之年資，直接作為計算扣除之基準。……公務人員未予併計退休之繳費年資，不論係第一次退休或再（轉）任重行退休，應係按年資比例發還本人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尚不包括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本息……。」對於公務人員退休時未予併計退休之年資，其已繳納退撫新制基金費用本息之發還，已有明定及解釋。

二、查復審人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9年4月6日部退四字第0993188590號函核定，該函說明二、（六）年資記載：「1. 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28年8個月，選擇年資28年8個月，核定年資28年。2. 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15年，選擇年資6年4個月，核定年資7年。」並於說明三、備註（三）記載略以，復審人未予併計退休之新制繳費年資計8年，原依法繳納之基金費用，依規定由基管會計算發還。是復審人實際繳納基金費用之年資（即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為15年，已繳納基金費用累計41萬3,826元，基管會依據復審人已繳納基金費用總計15年之年資，及銓敘部核定有案未予採計之8年年資，按比例計算應發還其未併計退休年資所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本金為41萬3,826元×（8年×360天）/（15年×360天）=41萬3,826元 × 2880/5400=22萬708元，及其利息6萬8,220元，合計應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為28萬8,928元，並以99年6月8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793427號核發退休金通知辦理撥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應以其退休前8年所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為標準計算本息，且連同政府繳付之基金費用一併發還云云，核有違前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規定及銓敘部93年10月27日書函解釋意旨，委難採取。

三、綜上，基管會計算應發還復審人未併計退休年資所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為28萬8,928元，以99年6月8日台管業二字第0990793427號核發退休金通知辦理撥付，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22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5月6日部特四字第099320146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前於89年11月3日任交通部委任第五職等交通技術職系技士，經銓敘部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嗣應89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交通技術職系交通工程科考試及格，於90年3月2日任交通部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交通技術職系技士，96年1月5日陞任該部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同職系技正，歷至98年年終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三級520俸點。99年4

月12日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規定，轉任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高級技術員資位副工程師，經銓敘部99年5月6日部特四字第0993201463號函，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22級415薪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於同年6月4日補正復審書，案經銓敘部以同年9月9日部特四字第099321260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第4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分左列二類：一、……。二、技術類：技術長、副技術長、高級技術員、技術員、技術佐、技術士。」第5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一、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85年1月17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一、……。四、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次按二類轉任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交通行政人員具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之相當類科考試及格資格者，其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依下列規定敘定資位：一、高等考試之三級、特種考試之三等以上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比照取得高員級資位。……。」第6條第1項規定：「交通行政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依前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敘定資位，並依本條例第11條之1規定起敘。」第2項規定：「轉任人員曾任與該資位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得按每一年提敘薪級一級，至該資位之最高級為止。」第7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曾任與轉任職務職等或資位等級相當年資之對照，依所附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認定之。」復按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對照表之規定，員級相當交通行政人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高員級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卷查復審人於99年4月12日由交通部（交通行政機關）交通技術職系技正轉任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交通事業機構）高級技術員資位副工程師，自有二類轉任辦法之適用。而因復審人係以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交通技術職系交通工程科考試及格資格，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則依任用條例第11條之1及二類轉任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其任現職自應以高員級30級320薪點為起

敘基準。又復審人自90年3月2日初任薦任交通技術職系公務人員，至99年4月12日轉任現職，其與現職資位等級（高員級）相當，且以薦任官等參加年終考績列乙等以上之成績優良年資，雖有90年至98年計9年之年資，惟其中90年係以委任官等與薦任官等併資辦理之年終考績，該年1至2月委任年資因其現職資位不相當，即無從採計該90年年資提敘薪級1級，爰銓敘部以系爭99年5月6日函，採計其於交通行政機關91年至98年年終考績年資，提敘薪級8級，核敘高級技術員22級415薪點，於法並無不合。

三、綜上，銓敘部以99年5月6日部特四字第0993201463號函，核定復審人99年4月12日任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副工程司為以事業人員任用，敘高級技術員22級415薪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64號

再申訴人：○ ○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中央警察大學民國99年4月6日校人字第099000146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學生事務處區隊長。警大98年8月31日校人字第0980005780號令，以其辦理警佐班29期1類B班行政法概要考試，監考時違規失職，影響考試公平及校譽，依警大教職員獎懲標準表壹、五、（一）規定，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8年12月29日98公申決字第0419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再申訴人為警大警正三階區隊長，具警察官身分，其平時考核之獎懲，自應適用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辦理，警大逕依該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對再申訴人為記過二次懲處，於法未合，爰將上開該校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警大以99年2月10日校人字第0990000947號令，改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大以99年5月27日校人字第09900029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警大學生事務處區隊長，擔任98年7月8日警佐班29期1類B班行政法概要考試之監考工作，於該項考試完畢後，經授課老師批閱試卷，反

應學員答題內容幾乎一致，且因答案雷同致分數有集中之現象，似有抄襲情事，該校爰於98年7月31日以相同題目請全班學員重考，重考後全班分數則呈現常態分配，而與98年7月8日考試結果顯不相同。嗣該中心於98年8月27日逐一對該班37人進行電話訪查，於訪查過程中，多達24位學員承認確有抄襲行為，並有學員表示曾為再申訴人準備報紙雜誌供其閱讀。又除再申訴人於接受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主任及大隊長約談時，曾自承中途離開過考場外，尚有4名座位於門口之學員表示再申訴人確實離開過考場。凡此有警大推廣教育中心98年7月20日簽、警大同年8月24日98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月27日之再申訴人案訪查統計表及警佐班第29期第1類B班行政法概要前後兩次考試成績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按。茲再申訴人身為警大學生事務處區隊長，既奉派於98年7月8日擔任監考工作，自應負責考場秩序之維護，避免考試舞弊，以維考試之公平性。惟其就學員抄襲答案之情形，未及時制止，違規閱讀報紙雜誌，甚至中途離開考場，導致考生集體舞弊，致生警大考試形同虛設之負面觀感，顯已嚴重損害該校校譽，是其顯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違失行為，洵堪認定。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警大對事實認定違誤，顯有與事實無關之考量云云。茲依前揭事證，再申訴人身為監考人員，疏於注意考場秩序，使該班學員得以集體抄襲舞弊，其執行重要公務不力，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及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堪可認定。而其所稱警大核予其記過二次懲處，係出於與事實無關之考量，除依卷附資料並無證據足資證明外，再申訴人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尚難逕予採信。是其上開所訴，洵無足採。

四、綜上，警大以99年2月10日校人字第099000094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民國99年3月30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099000351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以下簡稱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警員。鹽埕分局認其於98年9月12日受理蔡姓民眾失竊案，未將刑案紀錄表陳報分局輸入電腦登記，涉有匿報，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報告紀律規定)，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9年2月22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0990002417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鹽埕分局以99年5月12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0990005998號函檢附相關

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應依法切實執行職務，如有不遵守法令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
-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一次懲處，訴稱其已依規定製作筆錄，開立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將案件送分局偵查隊偵辦，未將刑案紀錄表陳報分局輸入電腦登記，係屬疏失，並無匿報意圖，且未造成報案民眾權益受損；鹽埕分局偵查隊承辦人未及時催辦，以致延誤；懲處不符合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 依刑案紀錄表作業規定二十二：「分駐（派出）所、分局受理或發現犯罪之填輸程序：……（二）或由受理或發現犯罪員警，於二十四小時內書面填報發生紀錄一份，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並送分局偵查隊或刑事組審核編列表號後統一輸入電腦建檔，案號由系統以分局自動編。」及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2. 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七：「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匿報：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警員記過壹次。……。」等規定，派出所員警於受理普通刑案時，如未填報刑案紀錄表，即屬匿報，匿報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符合記過一次之懲處要件。
 - (二) 依卷附資料，98年9月12日蔡姓民眾財物失竊，向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報案，再申訴人於當日晚間對其製作調查筆錄，以陳報單陳報鹽埕分局偵查隊，並製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惟再申訴人並未填具刑案紀錄表陳報鹽埕分局偵查隊。此有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e化案號：P098093FJG0ZDB3受理刑事案件報案

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及98年9月12日蔡姓民眾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於申訴書及再申訴書亦自承因疏失未填報刑案紀錄表。是再申訴人受理蔡姓民眾財物失竊案，未填具刑案紀錄表陳報鹽埕分局偵查隊，洵堪認定。鹽埕分局以再申訴人未填報刑案紀錄表，符合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五及七有關匿報之規定，並審酌其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形，以99年2月22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099000241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於法無違，尚無違反比例原則。復查上開刑案報告紀律規定，並未規定匿報須以致生損害結果為要件，故報案民眾權益有無受損，不影響其應受之懲處。又鹽埕分局偵查隊承辦人是否催辦，亦與再申訴人是否匿報無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不足採。

三、綜上，鹽埕分局據再申訴人上開違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匿報刑案之事實，以99年2月22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0990002417號令，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民國99年4月23日高鐵人字第099000947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95年、96年及97年年終考成部分，再申訴不受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以下簡稱高鐵局）薦派第六職等幫工程司，因不服高鐵局96年3月22日高鐵人字第0960008547號、97年3月27日高鐵人字第0970008105號、98年2月16日高鐵人字第0980003862號及99年3月9日高鐵人字第0990005698號考績（成）通知書，分別核布其95年、96年、97年及98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逕向本會提起申訴，並於同年月30日補充資料到會，經本會99年3月30日公保字第0990003224號書函，以該案尚未經申訴程序，移請再申訴人之服務機關高鐵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高鐵局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鐵局以99年5月21日高鐵人字第09900117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1日補充理由及於同年6月4日、21日遞送更正聲明到會。

理 由

一、關於95年、96年及97年年終考成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

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次按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準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者，仍屬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 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業分別於96年4月4日、97年4月8日及98年3月3日收受高鐵局上開96年3月22日、97年3月27日、98年2月16日考績(成)通知書，此為再申訴人於申訴書及再申訴書所不爭，該等通知書之附註欄並已教示其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及受理機關；復卷查本件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再申訴人遲至99年3月29日始提起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高鐵局於99年4月23日申訴函復中雖未指明其申訴已逾法定期間，惟揆諸首揭規定，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於法已有未合，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98年年終考成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21條規定：「派用人員之考成，準用本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

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成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綜合評擬後，經高鐵局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高鐵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 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派用人員之考成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成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成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 依卷附再申訴人之98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影本所示，除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事假、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外，亦無任何獎懲紀錄，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其考績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亦未記載再申訴

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良事蹟，經其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分為79分，高鐵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上揭情事有再申訴人98年1月至4月、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8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高鐵局98年12月31日98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查再申訴人並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於98年度內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事，且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表所載考核紀錄等級多為C級，則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其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 再申訴人訴稱其主動協助完成「臺中捷運供電系統功能規範」、編審及協調出版「機電系統工程概述」專書等工作，主管均視若無睹，不能因其不會逢迎拍馬、不受長官愛、職位低好欺負，即年年考評乙等，反觀有些長官、同仁是保障名額內人員，年年可得甲等，實影響公務員工作士氣一節。茲承前述，高鐵局辦理再申訴人之98年年終考成係依據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情事；且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及卷附各項資料，並未有證據證明機關長官對其98年考成評核有事實認定違誤或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標準或有違反平等原則之情事。是其所訴，洵屬個人主觀意見，核不足採。

(五) 綜上，高鐵局綜合考量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經斟酌評比後，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核布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動物園民國99年3月24日北市動園人字第099301321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立動物園技士，因不服該園以99年2月24日北市動園人字第09930089600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市立動物園以99年5月20日北市動園人字第09930322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

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及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卷查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作業，考量各組室代表之公平性，對於各組室之票選委員當選人數，係依各該組室職員有投票權未滿10人者，至多以1名計，10人以上至20人者至多以2名計，此有該園人事室98年6月11日簽呈影本在卷可按。該園以組室人員之多寡定其票選委員之當選人數，而非以候選人事實上得票數之多寡為當選依據，顯已違反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該園簽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方式，自有違誤。惟查卷附該園人事室98年6月30日簽呈所示，該園98年7月至99年6月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共計6名，事實上係由候選人實際得票數前6名擔任，並非依前述所簽辦以各組室人員多寡定其當選人數，是其票選結果產生之委員，仍符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上開規定，對該考績委員會之合法組成不生影響，合先敘明。

- 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園長覆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

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查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其考核等級多為A級、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斟酌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臺北市立動物園考績委員會初核、園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園考績委員會98年7月至99年6月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有具體成效、考績評定不公一節，按再申訴人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

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項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單一事項予以評擬；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六、綜上，臺北市立動物園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核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4月21日澎警人字第099110198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澎縣警局審認其於99年1月16日17時44分駕駛自用小客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與他人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4款規定，以99年3月25日澎警人字第0991210461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縣警局以99年5月26日澎警人字第09911025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第1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四、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之懲處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申誡一次之懲處，訴稱本件澎縣警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指出再申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顯然毫無理由，且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駕車安全考核要點）第5點第1項第5款為概括規定，應以明顯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因而肇事者，為適當之懲處；又其遵守交通安全規則，未有故意違規情事，非肇事主因等語。經查：
 - （一）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次按駕車安全考核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違反下列道路交通法規或因而與他人發生肇事，依警察人員獎懲……等相關規定處分：（一）肇事逃逸者，記一大過。（二）無照駕駛、闖越平交道、闖紅燈者，記過一次；因而肇事者，記過二次。（三）未依規定領用牌照或懸掛車牌行駛者，申誡二次；肇事者，記過一次。（四）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駕乘汽車未依規定繫安全帶或駕車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者，申誡一次；肇事者，申誡二次。（五）違反其他交通法規因而肇事者，申誡二次。」是警察人員如有違反駕車安全考核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以外之其他交通法令規定因而肇事之情事，即符合申誡之懲處要件。

(二) 查再申訴人於99年1月16日17時44分駕駛自用小客貨車，沿澎湖縣馬公市明遠路由東往西之方向行駛，與民眾徐○○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民眾蕭○○），沿該市信義路由南往北之方向行駛，發生擦撞肇事，造成徐○○左腳擦傷、蕭○○右腳撕裂傷，再申訴人未受傷且無酒精反應。肇事原因為徐○○騎乘於支道之車輛未讓幹道車先行，再申訴人亦未注意車前狀況。此有澎縣警局員警駕駛汽（機）車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該局重要（大）交通事件摘報表、該局馬公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該局99年1月16日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擦撞肇事之行為，既經澎縣警局交通警察隊人員依其專業判斷認定有肇事責任，則澎縣警局審認其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上開規定，核屬違反交通法令規定因而肇事，符合前揭駕車安全考核要點第5點之規定；且已考量再申訴人之行為，係屬肇事之次要原因，未衍生不良後果，酌予減輕其行政責任，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4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有據。又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依內部規定，懲處與公務毫無關聯之私行為，實影響員警權益甚鉅一節，茲查警察人員應遵守交通法令規定之義務，並不因其是否執行公務而有不同，再申訴人所涉交通事故，乃為肇事原因之一，依上開規定自應負行政責任。是其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澎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上述行為，有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駕車安全考核要點上開規定，依獎懲標準第6條第14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對上開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內容如有增刪修正之建議，允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表達，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等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9年2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11904號函及同年月23日中市警訓字第099001295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免除兼任技術教官職務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四分局（以下簡稱第四分局）巡佐，因於98年12月20日「順成專案」勤務擔任分局長隨扈時，使用非值勤裝備之防身噴霧器向攻擊分局長之民眾噴灑，經中市警局認其嚴重違反裝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8年12月28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97296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另以同日中市警訓字第

0980097158號函，免除其兼任第四分局常年訓練術科技術教官（以下簡稱技術教官）之職務。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99年3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中市警局以99年4月1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22501號函及同年月20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248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再於99年4月26日及6月4日補充理由與資料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內政部警政署、中市警局派員於同年6月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0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中市警局代表於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又於同年月9日補充理由及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必須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者，始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次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二十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切忌援引與本事件無關因素而為判斷。」，對警察機關辦理警察人員獎懲案件應注意之事項，已有明文。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98年12月20日執行順成專案勤務，經第四分局編排為隨扈機動防處組，擔任分局長（第四分區指揮官）之安全隨扈工作。當日約23時35分許因集會群眾衝入管制區域，與第四分局值勤警員發生拉扯，分局長於協調疏處之際遭民眾攻擊而頸部受傷，再申訴人因此取出私自攜帶之防身噴霧器噴灑，致1名警員及2名民眾眼睛不適，中市警局認其嚴重違反裝備紀律，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布記過一次懲處，並以另函免除其兼任技術教官之職務。再申訴人訴稱執行上開勤務時，所使用之防身噴霧器對人體無害，且已考量分局長之安全及選擇對民眾權益損害最小的方式云云。是以，本案所應審究者為，再申訴人執行順成專案勤務，是否有符合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所定，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事實。
- 三、經查，中市警局派員於本會99年6月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20次會議陳述，再申訴人於98年12月20日係擔服第四分局分局長隨扈之任務，受命處理

突發事故及現場蒐證，通訊及警力派遣。該局依內政部86年8月22日臺(86)內警字第8684989號函釋，認再申訴人於98年12月20日執行順成專案勤務攜帶及使用之辣椒劑防身噴霧器非屬警械範圍，其使用非屬警械範圍之防身噴霧器，係違反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警察強化紀律實施要點)七、(二)：「各項應勤裝備及器材應依規定攜帶使用，並妥善保管維護，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二)不依規定攜帶。」之規定，屬嚴重違反裝備紀律，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惟查再申訴人所攜帶之防身噴霧器既非警械，亦非警察機關所購置之裝備，即非屬警察強化紀律實施要點所稱「應勤裝備及器材」，又依中市警局98年12月28日核布記過一次懲處令所載，係以再申訴人使用防身噴霧器之行為，作為懲處事由，核與警察強化紀律實施要點所稱「不依規定攜帶」之意涵有別，據此，中市警局引用警察強化紀律實施要點七、(二)規定，認再申訴人嚴重違反裝備紀律，不遵規定執行職務，難謂適法。

- 四、次查，依中市警局派員於本會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之說明：警察人員處理民眾抗爭活動，隨扈之主要任務係保護指揮官之人身安全，依法排除危害，讓指揮官能順利下達命令，指揮調度；該局主張再申訴人擔任分局長安全隨扈工作，未能防範未然，事先排除一切危害，而係於分局長受傷後，使用非制式警械之防身噴霧器，造成民眾及警員受傷，處置失當，亦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事實。惟查，再申訴人固於98年12月20日執行順成專案勤務使用防身噴霧器，衡酌其使用目的，在於避免擔任第四分區指揮官之第四分局分局長繼續遭受危害，而非攻擊抗議民眾，且使用之結果，民眾停止抗爭，達到協助指揮官脫困之效果，核與執行保護指揮官之人身安全，排除危害之隨扈任務，並無不合，難謂其執行重要公務不力。中市警局未就當時客觀環境，審究再申訴人有無使用制式警械排除危害之可能性，僅以其造成2名抗議民眾及1名警員受傷之結果，認其處置失當，不無過於率斷之情事。
- 五、再查，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所定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尚以「情節嚴重」為必要，情節嚴重之概念雖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惟再申訴人之行為是否已達情節嚴重之程度，仍須憑相關事實及行為結果之關聯性綜合判斷。經查，中市

警局主張再申訴人使用防身噴霧器，導致民眾受傷，處置失當，經媒體報導後對該局形象造成負面影響，險釀成政治性事件，故認再申訴人違反裝備紀律，情節嚴重。惟查，再申訴人使用防身噴霧器後，民眾停止抗爭，分局長亦因而脫困，雖有2名眼睛不適民眾對其提起重傷害罪自訴，惟其結果仍待司法審查，尚難採為判斷情節嚴重之事實。又中市警局對於媒體之報導，如認與事實不合，容有釐清及請求媒體更正之權利，殊難一概歸責於再申訴人，且該局形象受負面影響之具體情事為何，未見說明，尚難與再申訴人上揭行為作正當之聯結。是中市警局認定再申訴人違反裝備紀律，已達情節嚴重之事實，仍非無疑，則該局核布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核不無重行斟酌之餘地。

六、至有關中市警局免除再申訴人兼任第四分局技術教官職務之決定，係基於記過一次懲處之同一基礎事實，該基礎事實既有重行斟酌之餘地，從而，該免除兼任技術教官職務之決定，亦應併為重行斟酌。

七、綜上，中市警局以98年12月28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97296號令及同日中市警訓字第0980097158號函，分別對再申訴人核布記過一次懲處，並免除其兼任第四分局技術教官職務之管理措施，難謂周妥，及各該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縣立烏日國民中學民國99年2月5日烏中人字第099000013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臺中縣立烏日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烏日國中）事務組長，於98年10月5日自願退休。因不服該校以98年12月14日烏中人字第09800033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烏日國中以99年3月24日烏中人字第09900008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4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

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因……退休……考績年資無法併計者，應隨時辦理。」是公務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服務機關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其另予考績。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另予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臺中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依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皆為C級；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

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0分。惟提經該校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後，初核改列乙等77分，校長覆核亦維持77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校98年11月23日及99年5月12日98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1次及第4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予以考列乙等77分，經核尚無違法。是再申訴人陳稱，其98年另予考績符合考列甲等之規定，未予考列甲等，有重大違失一節，尚無可採。又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尚有嘉獎二次一節。查烏日國中99年2月10日烏中人字第0990000266號獎懲令，以再申訴人執行97年度「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約能源措施」執行成效經評定為執行績優單位，核布嘉獎二次，該獎懲令並非於98年度內核布，所訴即無可採。

四、再申訴人復稱，有關烏日國中代管文中（二）校地規劃壘球場新建工程案，因各方對於灑草籽之綠覆率未有共識，致未能完成驗收，並非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予○○公司；驗收未通過後，其所承辦之簽呈及公文皆與單位主管討論、請示過，並無延誤之情事，申訴函復理由認其延誤業務，並非事實；其有責任，相關人員亦應負責等語。查上開新建工程案，於98年7月9日複驗時，因灑草籽之綠覆率是否達到標準尚有疑義，致未能完成驗收。○○公司於98年7月21日及8月14日兩次函請烏日國中退還履約保證金。該校始以同年8月25日烏中總字第0980001985號函復○○公司略以，該校業行文○○建築師事務所詢問灑草籽綠覆率之問題，待該事務所回覆後，即辦理後續事宜。此有烏日國中驗收紀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及上開公文影本附卷可稽。茲上開新建工程案，因灑草籽綠覆率是否達到標準尚有疑義，於98年7月9日複驗未通過後，再申訴人基於職責所在，即應先行確認灑草籽綠覆率是否達到標準，並積極處理後續事宜。惟查再申訴人並未有積極作為，遲至98年8月25日始行文○○建築師事務所詢問灑草籽綠覆率之問題，並回覆○○公司有關退還履約保證金之請求，期間長達1個半月，迄至再申訴人98年10月5日退休為止，該新建工程案未能順利結案。是烏日國中認再申訴人未能積極處理，延誤公務，難謂無據；該校據以考評乙等77分，所據以認定之事實亦無

違誤。又本件相關人員是否應負責任，非本件再申訴標的範圍，自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尚不足採。

五、綜上，烏日國中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核其98年另予考績考列乙等77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政府民國99年4月2日府人訓字第099003811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專員，因不服花蓮縣政府以99年3月2日府人訓字第099002584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5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縣政府以99年5月18日府人訓字第09900737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依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大多為C級及D級，且均載有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7次，事假3.1日、病假2.6日；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5分，考績委員會初核及縣長覆核，均予維持75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花蓮縣政府98年12月14日98年度第1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98年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具體事蹟，惟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爰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考績等第，於法並無不合，其判斷應予尊重。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並非不能接受98年考績考列乙等，而係難以理解為何為75分一節。如前所述，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均載有負面評語，其負面評語略以，工作態度、價值觀及人際關係亟待調整，工作知能及專業亦待提升。是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後，考列再申訴人乙等75分，所據以考評之事實，難謂無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次稱，其98年另有記功1次，公務人員考績表登載錯誤，嚴重影響其權益一節。查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確實漏列記功1次，此有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及98年獎懲令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亦經花蓮縣政府答復本會時自承。次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及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平時考核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考績評分之內。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原經單位主管綜合評擬為75分，縱花蓮縣政府將漏列之記功1次，以外加3分方式納入考績考量，亦不影響其原核定之考績等第。所訴仍無可採。
- 六、再申訴人復稱，其98年5月至8月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年終考績係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盧前處長授權葉副處長辦理，葉副處長對其有諸多誤會及偏見；其工作表現優良等節。查本件縱係由盧前處長授權葉副處長考評，惟查再申

訴人98年5月至8月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內，均有單位主管盧前處長簽章負其考核責任，業符合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公務人員考績應先由單位主管評擬，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應由單位主管考核之規定。復依考績法第5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工作單項之表現予以評擬，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個人即可決定。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均無可採。

七、綜上，花蓮縣政府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核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民國99年4月20日消保人字第099000263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消保會）簡任第十職等法制職系視察，因不服消保會以99年1月28日消保人字第099000089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消保會以99年6月14日消保人字第09900049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有關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自仍得加以審究。
- 二、再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

式行之。……。」是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應均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如因各機關情形特殊，致採行上述投票法確有困難，則得採分組、間接、通訊方式辦理，有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同現行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修正說明可資參照。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人數或選舉方式，如有不符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5項規定之意旨者，則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卷查消保會係於98年6月3日辦理該會98年度考績委員會改選事宜，並於同年月12日完成票選委員之選舉，改選後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5人，包含指定委員9人、當然委員1人及票選委員5人，任期自98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此有該會人事室98年6月3日、同年月12日簽呈及該會98年6月15日消保人字第0980005285號核派令影本附卷可證。茲依前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爰該會98年度考績委員會15位委員中，即至少應置有6位票選委員。惟查該會98年度考績委員會，僅置有5位票選委員，該會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另查該會辦理98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過程中，因該會陳姓及劉姓2位簡任消保官，分別服務於金門縣及南投縣政府，該會人事室係以傳真方式，將空白選票傳真予該2人，由渠等圈註人選後，再以傳真方式送回人事室完成投票，此亦有上開2人所填98年度考績委員會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傳真投票簽到表及回傳選票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前揭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意旨，已明示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以該會對於服務於金門縣及南投縣政府之受考人，以傳真分別顯示來處方式辦理投票之措施，顯已違反無記名投票之規定，核與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意旨有違。是消保會依上開違法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消保會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會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人事處民國99年5月21日內人處字第099009365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84條規定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準此，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須係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且經申訴程序後，對申訴函復仍有不服或服務機關逾期未為申訴函復時，始得為之。倘申訴函復已不存在，所提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任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人事管理員，於99年1月29日調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馬蘭榮譽國民之家人事管理員，因不服內政部人事處以99年3月26日內人處字第099006055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處同年5月21日內人處字第0990093655號函之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查內政部人事處上開99年5月21日函，業經內政部以99年7月5日台內人字第0990138526號函註銷。準此，再申訴人原所不服之申訴函復已不存在，再申訴自失其附麗，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74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民國99年5月4日館人字第099000220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科博館）組員（已於99年6月1日辭職生效），因不服科博館以99年3月22日館人字第099000126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向科博館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科博館以99年6月17日館人字第09900030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計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服務機關應依法辦理其另予考績。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卷查再申訴人係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及格，於

98年5月8日初任薦任公務人員，服務至該年年終，於98年度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惟不滿1年，應辦理另予考績。復查再申訴人98年另予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科博館考績委員會初核、館長覆核、該館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 依卷附98年10月6日、10月14日、10月26日921地震教育園區行政業務會議紀錄，主管長官曾多次提醒再申訴人應按時完成交辦工作，並提出再申訴人應加強改進之處；而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勾選為D級及E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平時考核獎懲欄無獎懲紀錄，全年請事假3小時，無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情形，綜合評擬為62分，嗣經科博館考績委員會初核、館長覆核，均維持62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局99年1月5日9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

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受考人未具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之條件者，依同細則第6條規定，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公務人員之具體情況，於乙等或丙等為適當評定。以再申訴人98年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98年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工作表現不佳，於各次平時考核及另予考績（核）面談時皆提醒再申訴人應加強改進，且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亦載有多項負面評語等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並非不得予以考列丙等。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係該部門工作項目最多、最忙者，常利用晚上時間做白天未做完之工作，對於工作、業務皆勤奮努力研究學習，關於委外業務工作人員未確實到班部分，曾簽報委外廠商違約扣款合計新臺幣（以下同）73,096元、罰款19,380元；主管長官係因其發現該館委外公司違約情形簽報罰款，擋人財路，以致將其考績考列丙等一節。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於該年度之整體各項表現。茲再申訴人之各項表現是否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及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已顯示再申訴人之各項表現均有待加強，尤其是公文處理能力部分，再申訴人對於其本職業務未能掌握，對處理業務之認知與擔任組員職務應具備之能力顯有落差，且所訴因尚無積極事證足資證明，尚難遽予採信。又經查卷附資料，亦尚無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爰科博館就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綜合評分，評定再申訴人之考績為丙等62分，此一結果，自應予尊重。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科博館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2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新聞局民國99年5月14日新人二字第09913203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國內新聞處辦事員，因不服新聞局以99年3月29日新人二字第09913301181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向本會提起申訴，經本會以99年4月21日公保字第0990004075號書函，移請新聞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該局之申訴函

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5月28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新聞局以99年6月17日新人二字第09913204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新聞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6小時，無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亦無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並非全為正面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

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斟酌再申訴人並無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並經新聞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局99年1月15日99年第1次及同年月18日99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規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難謂不合。

- (二) 再申訴人訴稱新聞局濫用權勢陷害再申訴人，散播不利工作、品德、操行、學識才能之不當言論云云。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而再申訴人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依卷附資料，亦尚無所訴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尚難逕予採據。爰該局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新聞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四、另再申訴人指稱公務人員身分應依法保障，其經銓敘部審定委任第五職等科員職務，新聞局人事室張前主任明顯疏失，致其權益受損；該局對於公務人員所銓定官等職等，未依法補救，反顛倒是非，精神損害難以計算，10年差新臺幣12萬元，向國家請求賠償云云。惟查卷附資料，除再申訴人雖曾擔任委任第五職等科員職務，然從未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有案外，所訴亦核屬另案，尚非本件考績案所得審究範圍，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民國99年3月9日北縣警板人字第099000994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以下簡稱板橋分局）警員，因不服板橋分局以99年1月21日北縣警板人字第0990002731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板橋分局以99年4月23日北縣警板人字第09900143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5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

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依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板橋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臺北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97年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雖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獎懲紀錄為嘉獎3次，惟其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考核等級大多為D級，且直屬主管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年終考核表載有工作欠積極、無績效可言、未用心投入警察工作、整體表現不佳、不適任現職等負面評語。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分為69分，經板橋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予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板橋分局98年1月7日98年考績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記一大過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所稱記一大功、記一大過，係指一次記大功、大過，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一次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次查卷附資料所載，再申訴人平時工作表現欠主動積極，勤務不正常，未用心投入警察工作，一般風評欠佳，爰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7年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丙等69分，於法尚無不合。
-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97年間勤務正常，從未遲到早退，盡忠職守，認真負責，未受風紀評估及教育輔導之列管，更未有申誡以上之懲處，工作配合度高，服務機關予以考列丙等之依據為何等節。因考績係就公務人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量，非僅就工作表現一項予以評擬，已如前述，且再申訴人於板橋分局工作得宜並獲獎勵，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查公務人員之考績，除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一個人即可決定。
- 六、再申訴人雖訴稱其單位同仁陳○○該年度內並無任何嘉獎，並受教育輔導之列管，且有強制扣薪之事實，其年終考績卻考列乙等，有違平等原則云云，茲機關長官考績之評定，係綜合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予以評分，以受考人之具體情況不同，機關長官所為之考評判斷自有不同，尚無法逕予推論有違平等原則，爰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丙等6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該局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七、綜上，板橋分局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民國99年4月16日竹市人字第099000820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竹縣竹北市立托兒所保育員。因不服新竹縣竹北市公所（以下簡稱竹北市公所）以99年2月24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本會提起申訴，經本會移由竹北市公所依申訴程序處理，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5月7日、17日及6月1日補正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到會，案經竹北市公所以同年5月31日竹市人字第09900124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查再申訴人於99年4月26日所提之再申訴書，並未載明不服之具體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文號等事項，本會於99年5月3日函請再申訴人補正，再申訴人雖於99年5月7日、17日及6月1日補正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惟仍未載明具體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文號，茲對照卷附申訴書、再申訴書（含補充理由）、竹北市公所99年4月16日函及同年5月31日函答復本會等內容，以再申訴人所爭執者應係98年年終考績經竹北市公所考列丙等，本件爰就竹北市公所核布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為標的，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有關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辦理考績業務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
- 三、復按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是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但各機關如因情形特殊，致採行上述投票方式確有困難者，得採分組、間接或通訊之票選方式行之，以應實際需要。是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票選方式，如有不符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上開規定之意旨者，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屬

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卷查竹北市公所98年考績委員會置委員17人，其中票選委員8人之產生方式，係以該市公所編制內所有現職公務人員（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除外）為候選人及選舉人，採網路投票，每人最多可圈選8位候選人，以得票數較高前8名為當選委員，如票數相同時，則由該市公所人事室抽籤決定順序，惟同一課室最多以當選2人為限。次查該市公所98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結果，得票最高前4名均為該市公所民政課同仁，惟該市公所以同一課室最多僅能當選2人為由，排除得票數較高之第3名及第4名候選人之當選資格，由第5名以下候選人依序遞補，顯已違反平等原則，核與前揭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票選方式應符合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之意旨有違。是以該市公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於法即有未合，該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考績，經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五、綜上，竹北市公所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市公所對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六、至再申訴人陳稱竹北市公所未給予公假，予以留職停薪乙節，查再申訴人因公傷病，經竹北市公所核予自97年4月20日至99年4月19日止2年之公假，而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及竹北市公所為申訴函復時，再申訴人尚在公假期間，且於提起再申訴時亦未指明該市公所有何否准其申請公假之具體管理措施，況查再申訴人2年公假期滿，仍無法銷假上班，經竹北市公所以99年4月20日竹市人字第09930021716號令核予留職停薪，再申訴人已針對該留職停薪處分，另案向本會提起復審，由本會另案審理中。又所陳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慰問金、考績獎金及不休假加班費等情事，非屬本件再申訴之標的範圍，即非本件所應審究；再申訴人應俟該等申請案，如遭否准時，得另案依復審程序提起救濟，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彰化縣彰化市公所民國99年3月16日彰市人事字第099001038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彰化縣彰化市公所（以下簡稱彰化市公所）里幹事，因不服彰化市公所以99年2月9日彰市人事字第099000595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彰化市公所以99年4月27日彰市人事字第09900167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7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彰化市公所辦理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彰化市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市長覆核，經該市公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其分數之評擬，係由機關長官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依卷附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D級及E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等欄，均載有負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有嘉獎10次、記功2次、申誡2次及記過3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載有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不佳，被懲處經勸導仍未改善；又濫控誣陷同仁；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復遭民眾檢舉，利用公務電話處理私事，延誤辦理公務，經政風單位調查屬實等，符合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誣控濫告及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考列丁等之條件，遂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分，參考各項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分數後，綜合評擬為53分。嗣提經考績委員會討論，因彰化市公所為98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相當優等及丙等等次人數比例設限之試辦機關，爰依照行政院98年10月9日院授人考字第0980064926號函說明三：「各試辦機關對於98年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事項，……請依下列規定實施：……（三）考績丙等等次條件：受考人於考

績年度內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如合於下列條件之一，年終考績建議得考列丙等：1. 工作表現不佳，經勸導仍未改善者。2. 負責業務處置失當或延誤公務，經屢勸不聽者。3. 服務態度欠佳致影響機關聲譽，有具體事證者。……。」將再申訴人年終考績改列60分，機關首長覆核亦維持60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彰化市公所98年12月30日98年第1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四、又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受考人未具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之條件者，依同細則第6條上開規定，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受考人之具體情況，於乙等或丙等為適當評定。查再申訴人前揭98年平時考核之獎懲抵銷後，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次查再申訴人之平時考核紀錄表載有，本職專業知識尚待加強、不合群、不聽指揮等負面評語，經機關長官依其98年任職之表現，綜合考量上述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予以考列丙等60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

五、至再申訴人主張其整體工作表現仍屬有功於彰化市公所，係因其得罪主管長官，而以莫須有之不實指控，將其考績考列為丙等云云。查再申訴人之整體表現是否績效良好，核屬服務機關認定權責，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項予以評擬，再申訴人以其工作表現業獲嘉獎、記功之肯定，功過相抵後，功仍大於過，而主張機關不應予以考列丙等，自難採據。復查卷內相關資料，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結果，係因其得罪主管長官所致。再者，再申訴人確有遭民眾檢舉利用公務電話處理私事而延誤辦理公務，經彰化市公所政風室調查屬實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又再申訴人訴稱考績（成）通知書未敘明考列丙等之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一節。經查彰化市公所申訴函復已記載再申訴人考列丙等之相關事實與理

由；且該市公所再申訴答復本會函，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4條第4項規定，敘明本件考績評定之具體事由，並副知再申訴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所訴仍不足採。

七、綜上，彰化市公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9年3月22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9003837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連江縣專勤隊視察兼副隊長。移民署98年12月17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80164835號令，以其前任該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新竹縣專勤隊（以下簡稱新竹縣專勤隊）副隊長，擔服97年11月5日20時至翌日8時值日官勤務期間，於辦公室內飲酒，違反規定，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9年5月12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900684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九）上班期間（含午餐）飲酒，經查獲。……。」是依上開規定，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如於上班期間飲酒，經查獲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前任新竹縣專勤隊副隊長期間，於97年11月5日20時至6日8時擔服夜間值日官勤務，與該隊科員徐○○、黃○○、分隊長鄭○○等人於辦公室內食用薑母鴨及小米酒。經民眾劉○○及江○○以電話向該署國際事務組協管科檢舉再申訴人於上開辦公處所泡茶、召妓、喝花酒。再申訴人認劉○○及江○○2人涉有誣告罪嫌，提起告訴，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98年度偵字第5558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在案。茲據該誣告案召開偵查庭時檢察官訊問再申訴人有無喝酒，再申訴人答稱：「當天我們是吃薑母鴨，我當天有帶兩瓶家裡自製小米酒請大家喝。」當庭播放光碟第二檔案97年11月6日0時59分13秒再申訴人右手拿酒瓶，訊問再申訴人有何意見？再申訴人答稱：「那是我剛才所述的小米酒。」訊問黃○○除了吃薑母鴨外，是否還有吃其他東西？黃○○答稱：「我們有喝一瓶不知道什麼酒。」訊問鄭○○當天是否有喝酒？鄭○○答稱：「我當天只有吃薑母鴨，現場應該有同仁在喝。」等語觀之，再申訴人於值班時間飲酒，洵堪認定。此有新竹縣專勤隊97年11月5日勤務分配表、11月5日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新竹地檢署98年1月21日、6月11日、6月29日、7月13日訊問筆錄、監視錄影光碟、98年7月27日98年度偵字第5558號不起訴處分書及移民署考績委員會98年12月3日98年第24次、99年3月11日99年第6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機關僅依不起訴處分書為懲處依據，相關事證未經調查確認，有違程序正義、依法行政、比例原則、證據法則及無罪推論之法律原則云云。按檢察官偵查犯罪調查證據之程序較為嚴謹，不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機關自得作為懲處之參據。且依前揭事證，相關人員及再申訴人對系爭事件陳述互核相符，再申訴人於值班勤務時間飲酒之事實，堪可認定。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洵無足採。

四、綜上，移民署以98年12月17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8016483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等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9年3月22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9003837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等現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新竹縣專勤隊（以下簡稱新竹縣專勤隊）科員。移民署98年12月17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80164835號令，以渠等於新竹縣專勤隊服務期間，分別擔服97年11月5日20時至翌日8時值班及備勤勤務，於辦公室內飲酒，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核予各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等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移民署以99年5月7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900660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九）上班期間（含午餐）飲酒，經查獲。……。」是依上開規定，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如於上班期間飲酒，經查獲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等前任職新竹縣專勤隊期間，於97年11月5日20時至6日8時擔服值班及備勤勤務，與該隊副隊長歐陽○○、分隊長鄭○○等人於辦公室內食用薑母鴨及小米酒。經民眾劉○○及江○○以電話向該署國際事務組協管科檢舉再申訴人等於上開辦公處所泡茶、召妓、喝花酒。歐陽○○認劉○○及江○○2人涉有誣告罪嫌，提起告訴，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98年度偵字第5558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在案。茲據該誣告案召開偵查庭時，檢察官訊問歐陽○○於97年11月5日20時至6日8時與何人在辦公室聚餐？其答稱：「張○○、鄭○○、黃○○、徐○○、廖○○，不清楚陳○○是否在現場，還有新竹市專勤隊的魏○○。」訊問歐陽○○聚餐時有無喝酒，其答稱：「當天我們是吃薑母鴨，我當天有帶兩瓶家裡自製小米酒請大家喝。」當庭播放光碟第二檔案97年11月6日0時59分13秒歐陽○○右手拿酒瓶，訊問歐陽○○有何意見？歐陽○○答稱：「那是我剛才所述的小米酒。」訊問再申訴人黃○○除了吃薑母鴨外，是否還有吃其他東西？黃○○答稱：「我們有喝一瓶不知道什麼酒。」訊問鄭○○當天是否有喝酒？鄭○○答稱：「我當天只有吃薑母鴨，現場應該有

同仁在喝。」等語觀之，再申訴人等於值班時間飲酒，洵堪認定。此有新竹縣專勤隊97年11月5日勤務分配表、11月5日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新竹地檢署98年1月21日、6月11日、6月29日、7月13日訊問筆錄、監視錄影光碟、98年7月27日98年度偵字第5558號不起訴處分書及移民署考績委員會98年12月3日98年第24次、99年2月3日99年第2次、99年3月11日99年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再申訴人等訴稱本件機關僅依不起訴處分書之籠統陳述，即斷定渠等於勤務中飲酒，嚴重違悖法理及影響其權益云云。按檢察官偵查犯罪調查證據之程序較為嚴謹，不起訴處分書所認定之事實，行政機關自得作為懲處之參據。且依前揭事證，相關人員及再申訴人黃○○對系爭事件陳述互核相符，渠等於值班及備勤勤務時間飲酒之事實，堪可認定。再申訴人等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移民署以98年12月17日移署人訓媛字第098016483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等各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9年4月6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5052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金山分局警員。北縣警局審認其前於該局新店分局警備隊服務期間，於97年3月多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嚴重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及第11條第3款第3目規定，以99年1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14344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99年5月5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6日補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北縣警局以99年5月27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720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二）品操風紀……2. 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及內政部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略以，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所稱不妥當場所，列舉如下：舞廳及有女服務生陪侍之酒家、酒吧、KTV等營業場所。復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不妥當之場所。」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三）影響警紀、警譽或業務大者加重，

小者減輕。……。」及內政部警政署89年7月24日(89)警署督字第117879號通函略以，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若因而致生重大事故，有損警察聲譽及形象者，依規定加重記一大過，並得調整職務，以及98年7月20日警署督字第0980114627號函說明略以，「致生重大事故」之事實，應由服務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就具體個案，依專業知識及社會的觀感斟酌警察人員違反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警察風紀、警譽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判斷認定是否屬「重大事故」，並於行政懲處中，載明具體意見。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記一大過懲處，訴稱服務機關欠缺事實佐證，且有調職及溯及懲處之雙重處分，亦未敘明加重懲處之原因云云。經查：

(一) 再申訴人於97年3月多次與民間拖吊業者蘇○○至臺北市長安西路「○○○舞廳」消費。此有再申訴人99年1月21日調查筆錄、北縣警局督察室同年月22日簽呈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違失行為，洵堪認定。以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仍多次與業者蘇○○至該舞廳消費，縱北縣警局未當場查獲再申訴人於該舞廳消費之紀錄，尚非不得據再申訴人之供述，認定再申訴人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事實。是再申訴人所訴，顯不足採。

(二) 北縣警局以再申訴人與業者蘇○○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經媒體負面報導略以，員警喝花酒，涉嫌利用刑案登錄系統洩漏個人資料予業者蘇○○，以圖利業者，因案受調查等，此有99年1月21日自由時報、聯合報等影本附卷可稽。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違反品操紀律，且因案受調查，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警察形象及聲譽，北縣警局審酌其所涉上開情節及影響警譽、形象之程度，已達重大事故，爰依上開獎懲標準之規定及內政部警政署函釋，予以加重處分，記一大過，其裁量理由難謂不法。此外，北縣警局已於申訴函復及機關答復中載明具體意見及理由，已無礙再申訴人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未敘明加重懲處之理由，核不足採。

(三) 又有關警察人員調地服務之調任，尚非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定之懲處項目，不具處罰性質，故本件懲處與調任並無再申訴人所訴雙重處分之情事。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三、綜上，北縣警局審酌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違失行為，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及第11條第3款第3目規定，以99年1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

0990014344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9年5月11日99公申決字第0109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

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是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始得依上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又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係該事件最終之決定，凡經再申訴決定者，事件即告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更為爭執。如就本會已為再申訴決定之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者，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經查再申訴人係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警備隊警員，因不服臺中市警察局以98年11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85105號及第0980085105-1號令各核布記過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局所為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前經本會以99年5月11日99公申決字第0109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再申訴人仍不服，復提起本件再申訴。茲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事件之處理，本會係最終決定機關，再申訴人對已決定之再申訴事件重行提起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民國99年4月21日職人字第099001436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職訓局）綜合規劃組科長，因不服職訓局以99年3月18日職人字第0990011163B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職訓局以99年5月14日職人字第09900730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職訓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

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D級及E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亦載有負面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7分，並經職訓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7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局98年12月29日98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4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復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受考人未具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之條件者，依同細則第6條規定，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公務人員之具體情況，於乙等或丙等為適當評定。以再申訴人98年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得考列甲等之具體事蹟，98年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工作表現不佳，並經其單位主管於其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核）面談時提醒應加強改進，惟效果有限，且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亦載有頗多負面評語等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並非不得予以考列丙等。
- (三) 再申訴人訴稱其98年審核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案件數達3萬件，及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且在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皆

有一定水準及正面事蹟，不服98年考績列為丙等，請求改列乙等以上云云。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受考人於該年度之整體各項表現。茲再申訴人縱於職訓局工作得宜，然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且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查職訓局98年12月29日98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4次會議紀錄載有再申訴人單位主管列席說明略以，再申訴人對於其本職業務未能掌握，對處理業務之認知與擔任科長職務應有水準落差極大，此亦有該局綜合規劃組98年5月6日簽呈及相關資料影本可資參照。且依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對再申訴人亦多為負面評語之記載。復查卷附資料，亦尚無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爰職訓局就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綜合評分，並評定再申訴人之考績為丙等67分，此一結果，自應予尊重。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職訓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7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7 月 1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民國99年4月8日警電人字第099000299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以下簡稱警察電訊所）課員，前於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北竿派出所（以下簡稱北竿所）主管任內，因對屬員葛警員於96年8月至98年8月間多次涉足不妥當場所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經警察電訊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以99年3月19日警電人字第0990002317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察電訊所以同年5月4日警電人字第099000402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卷查本件警察電訊所據以懲處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對屬員葛警員於96年8月至98年8月間多次涉足不妥當場所之違紀行為，考核監督不周。爰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之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經查：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及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是警察機關主官（管）對屬員工作上之違失行為，因平日疏於防範、管教或查察，有監督不周，情節嚴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96年10月24日至97年8月11日任北竿所巡官兼所長，所屬葛警員則自96年8月起即任職於該所。葛警員因於96年8月至98年8月輪休返台期間，與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李警員（已離職）多次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經航警局以98年12月24日航警人字第0980033396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此有航警局98年10月2日航警督字第0980025794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該懲處令影本附卷可稽。惟查葛警員係於休假返台期間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核屬違反品操紀律範圍，尚非執行職務有所違失，警察電訊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以再申訴人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為由，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構成要件核已不該當。

(三) 復以考核監督責任係主管或查察人員對屬員疏於為業務上或品德操守上必要之監督審核，或容忍、支持或促使屬員違反其職務上義務，始可認其違反考核監督義務，而應擔負相關考核監督責任。即警察人員之主官（管）及查察人員考核監督責任之審究，應以其是否有考核監督責任及有無違反考核監督義務而論。茲據卷附資料，葛警員任職北竿所期間，於勤餘休假返台，多次涉足不妥當場所，雖屬違反品操紀律之行為，惟與其勤務無涉，並非葛警員工作上有所違失，是否為再申訴人可得監督考核或預見之範圍，亦未見警察電訊所有所論述或查證。且警察電訊所亦未審酌葛警員於輪休返台期間之行為，再申訴人考核監督權之行使，是否確有期待不可能之情形，即課予再申訴人應負監督考核責任，核有斟酌之餘地。

二、綜上，警察電訊所以再申訴人對所屬葛警員於休假返台期間涉足有女陪侍不妥當場所之違紀行為，監督不周情節嚴重，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洵有待斟酌之處，爰將警察電訊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工作指派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99年2月10日校附醫人字第099020006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工作指派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消防技術職系技士，原任職於臺大醫院安全衛生室消防班，經該院以98年7月10日校附醫

人字第0980201807號函指派至門診部服務。又該院審認其於安全衛生室消防班任職期間，因消防設備申報不實及維護管理不善，且未盡防火避難設施管理員職責，影響97年12月17日東址開刀房火災救災作業，依該院職員獎懲要點之規定，以98年11月30日校附醫人字第0980203062號令，核布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上開工作指派及懲處，提起申訴，經該院以99年2月10日校附醫人字第0990200069號函為申訴函復，載明懲處條款為該院職員獎懲要點五、(一)及六。再申訴人不服該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大醫院以99年4月14日校附醫人字第09902007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嗣於同年5月3日、5月24日、5月26日補充再申訴理由，分經臺大醫院以99年5月12日校附醫人字第0990012073號函、99年6月9日校附醫人字第0990201225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關於懲處部分：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臺大醫院職員獎懲要點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 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者。……。」要點六規定：「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此，臺大醫院職員如有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之情形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 本件臺大醫院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係以再申訴人原任該院安全衛生室消防班技士職務期間，消防設備申報不實及維護管理不善，且未盡防火避難設施管理員職責，影響97年12月17日該院東址開刀房火災救災作業。惟查：

1、再申訴人原任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自94年3月1日起借調該院安全衛生室工作，嗣於97年10月8日調任該院消防技術職系技士，並經銓敘部以97年10月15日部特一字第0972989013號函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在案。其任該院安全衛生室消防班管理員職務時，工作職掌為管理各項消防業務、消防演習、講習、消防委外代檢；且依「臺大醫院安全衛生室主任97年12月30日移交清冊」第11頁次「二、消防設施維護、檢修及申

報」欄所載：再申訴人主辦「1. 辦理本院消防安全委外檢修及申報作業，每半年一次。2. 執行維護全院消防設備保養、設備檢查工作。3. 督導消防班同仁執行維護全院消防設備保養、設備檢查工作。4. 督導消防班同仁執行維護消防救災裝備功能使用正常。」等業務。另依臺大醫院消防防護計畫七、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欄記載：「防火管理人應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氣設備器具、危險物品設施等之性能良否實施自主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乙次。」八、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欄記載：「消防安全設備每六個月進行一次外觀檢查、機能檢查及綜合檢查。本場所委託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檢查。定期實施火源設備、電器、機械設備之檢查。管理權人為維護場所內消防安全設備之機能，應訂定『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畫』……，定期委託有檢查資格者（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專業機構）檢查。」足證再申訴人於任職該院安全衛生室技士職務期間，其職掌包括就消防安全設備辦理委外檢修及申報作業、督導消防班同仁執行維護消防救災裝備功能使用正常、執行維護全院消防設備保養、設備檢查工作及督導消防班同仁執行維護全院消防設備保養、設備檢查工作。

- 2、按99年5月19日修正前之消防法第7條第1項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第9條第1項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次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第3項、及依該第2項規定訂定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2條規定、依該第3項規定訂定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七規定，臺大醫院性質屬於甲類場所，其管理權人應每半年實施1次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應於申報期間截止日前，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消防設備師（士）辦理檢修，於檢修完成後15日內，分別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及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報告書，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檢修項目、檢修基準及檢修結果。茲依卷附消防班編制員額及工作職掌所載，再申訴人之工作職掌係管理各項消防業務、消防演習、講習、消防委外代檢。卷查臺大醫院97年5月1日至98年4月30日之消防設備檢修及申報委外服務作業，係由再申訴人於97年1月8日簽請長官核示請總務室辦理招標事宜，嗣由成吉○○消防有限公司得標，並與臺大醫院簽訂契約。為符合法律規定，成吉○○消防有限公司轉請忠○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之林姓消防設備師完成上述臺大醫院97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委外服務作業。忠○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遂於97年11月1日至22日實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並於97年12月1日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經由網路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申報，申報書中關於撒水頭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檢查表之各項檢查結果欄均以「○」記號表示合格，未記載不良狀況，僅於火警受信總機型號BZ-9「受信機及中繼器」之「回路導通」一項檢查判定以「X」記號表示，並註明不良狀況及查修處置。嗣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於97年12月11日完成複查，其中關於自動撒水設備及火警自（手）動警報設備，複查項目包括外觀、性能及綜合，皆勾選「符合」，檢修申報欄亦勾選「符合」。查消防設備之檢修屬高度專業性事項，依消防法第9條第1項規定既已要求臺大醫院之管理權人應委託經國家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消防設備師（士）證書之消防設備師（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將其檢修結果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並由臺大醫院消防安全值勤日誌、臺大醫院安全衛生室消防班消防設備自動檢查表、臺大醫院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測及申報委外服務作業說明書觀之，再申訴人之權責僅於依法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委外作業」，以及例行性消防安全設備之巡視，至於檢修及申報部分，則非屬再申訴人之權責。臺大醫院逕認定再申訴人就消防安全設備辦理委外檢修時，並未督責該委外單位確實執行檢修，並申報監察院所指撒水頭未能正常運作及火警探測通報失效之缺失應改善事項，則再申訴人是否確有「消防設備申報不實」之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情事，仍有斟酌之餘地。

3、臺大醫院以再申訴人就屬於消防設備中之火警警報設備之撒水頭（應係自動撒水設備），未盡保養、檢查之責，致該院於發生火災時，因該撒水頭未能進行初期滅火之撒水動作，而延誤緊急避難之黃金時間致生傷亡為由，認定再申訴人有「消防設備維護管理不善」之情事。惟承前所述，消防設備之檢修、維護屬高度專業性事項，依消防法第9條第1項規定，既已要求臺大醫院之管理權人應委託經國家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消防設備師（士）證書之消防設備師（士）為之，而臺大醫院所指之撒水頭，業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於97年12月11日完成複查合格，亦如前述。再申訴人任職臺大醫院安全衛生室消防班，所負責執行維護及督導消防班同仁執行維護全院消防設備保養設備檢查工作，係指每月例行保養、檢查設備，登錄消防設備自動檢查表及改善紀錄，若發現故障，請工務室修繕。依卷附臺大醫院安全衛生室消防班消防設備自動檢查表及消防安全值勤日誌，撒水頭不在例行檢查項目之列，其究係應列入而未列入之漏列情形？抑或係屬於專業範圍，本即非屬例行檢查維護之項目？又消防設備之例行檢查與維護管理僅係減少火災發生、防免火災擴大之條件之一，並非一有火災之發生，即可歸咎於消防設備維護管理不善，臺大醫院並未指明再申訴人就該院消防設備之維護管理究係違反何等作為義務或不作為義務，逕自援引監察院調查意見所述「起火處受燒最嚴重之撒水頭，未進行初期滅火之撒水動作，導致正在手術室開刀之醫護人員無法於第一時間得知火警訊息，而延誤緊急避難之黃金時間。是以，臺大醫院……未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檢修申報，致火警探測通報失效，顯有疏失」，即認再申訴人就該院消防設備有維護管理不善之情事，尚嫌速斷。

（三）查臺大醫院98年11月30日校附醫人字第0980203062號令所載之懲處事由為「原任安全衛生室技士職務期間，消防設備申報不實及維護管理不善，且未盡防火避難設施管理員職責，影響97年12月17日東址開刀房火災救災作業」，因此，必須再申訴人有消防設備申報不實及維護管理不善，且未盡防火避難設施管理員職責3種違失行為，始該當上開懲處要件。綜前所述，再申訴人究否確有「消防設備申報不實及維

護管理不善」之情事，仍有斟酌餘地，臺大醫院遽認再申訴人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尚嫌速斷，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二、關於工作指派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及第84條申訴程序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所為。」是申訴之提起，應自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未告知申訴期間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管理措施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申訴，視為申訴期間內所為。卷查臺大醫院以前揭98年7月10日函指派再申訴人自98年7月20日起至門診部服務，其本職及薪級不變；上開管理措施並未為救濟條款之教示，再申訴人於98年12月28日提起申訴，自收受該通知函起算，尚未逾1年，是其所提申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27條第2項規定，應認在申訴期限內所為，先予敘明。
- (二) 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第8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及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據此，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屬員之工作指派或職務調整，本係其人事任用權限，固應予以尊重，惟如工作指派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
- (三) 卷查再申訴人原任土木工程職系技士，97年10月8日調任臺大醫院消防技術職系技士迄今。其現職職務說明書上載明之工作項目為1、院

內災害搶救、消防事故處理、應變。40%。2、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劃、保養及維護。30%。3、院內消防安全宣導、消防演練。25%。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5%。臺大醫院以系爭98年7月10日函指派再申訴人自98年7月20日起至門診部服務，該院並指稱再申訴人既稱其無消防設備師(士)等資格及專業能力，且就本件因其消防工作不力所受之懲處，亦矯詞推諉卸責，毫無悔過改進之意，顯不再適合回復擔任消防之職責，而該院門診部門有收費人力不足之情形，基於院務推動考量，爰以任務指派方式調派其至門診部支接收費工作，並未有降職等或減薪等不利情事云云。經查該項工作非屬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上之工作項目，而全時支接收費工作亦難謂屬臨時交辦事項，且與再申訴人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土木工程職系、消防技術職系之專長不符，臺大醫院基於院務推動考量，雖非不得指派人員支援門診部工作，惟再申訴人既經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原則上應指派得發揮其專長之工作內容，臺大醫院雖得為本件任務指派，惟仍應以暫時性或定有期限之工作為宜，且不得為長期指派；況臺大醫院既以再申訴人之本件懲處事實為調派工作之主要理由，而該懲處事實確有事實未明、應再行斟酌之情形，已如前述，則臺大醫院逕指派再申訴人至該院門診部服務，且未定有調派期限，其「合法性」、「妥當性」，均不無一併斟酌考量之餘地。

三、綜上，臺大醫院以98年7月10日校附醫人字第0980201807號函指派再申訴人至門診部服務，及以98年11月30日校附醫人字第0980203062號令，依臺大醫院職員獎懲要點五、(一)及六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難謂周妥，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以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99年5月7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9310374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通大隊）警員，配屬該局中山分局。該大隊審認其違反資訊查詢規定，因公務查詢電腦資料，未依規定登錄逾20筆以上，乃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9年4月8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930194900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交通大隊以同年6月21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936268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

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復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98年12月17日北市警政字第09842981300號函修訂之「資訊內部稽核專案實施計畫」，規定配屬各交通分隊人員稽核權責，由北市交通大隊辦理；據此該大隊修訂「資訊內部稽核專案細部執行計畫」（以下簡稱細部執行計畫），並以98年12月31日北市警交大督字第09835046400號函發各內外勤單位，以維護資訊安全。上開細部執行計畫柒規定：「違反資訊查詢規定之懲處：一、為使懲處標準齊一公平，其懲處標準如下：（一）因公務查詢，未依規定登錄：……3、未登錄筆數逾20筆以上者，依違反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及第12條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是北市交通大隊所屬警察人員，因公務利用電腦查詢資料，未登錄筆數逾20筆以上，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者，即符合申誡之懲處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受申誡二次懲處，訴稱依勤教宣達大隊勤教指示，有關車籍查詢，由各查詢人查對後，於勤教紀錄簿簽名確認，可不必再逐筆登記，其分隊以此方式運作已有2年多等語。經查：

（一）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次依99年5月26日公布修正前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現行法名稱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1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及內政部警政署97年3月6日警署資字第0970039156號函修訂之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第8點規定：「資料建置、查詢、更新與備份安全管制規定如下：……（三）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使用工作站查詢資料時，應確實填寫查詢紀錄簿……。」第25點規定：「違反本規定者，應查究其行政疏失責任；……。」是警察機關員警使用工

作站查詢資料時，應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並確實填寫查詢紀錄簿。如有違反，即應查究其行政疏失責任。

(二) 查再申訴人分別於99年1月19日查詢車籍61筆、駕籍1筆；20日查詢車籍55筆；22日查詢車籍61筆；25日查詢車籍5筆、駕籍2筆，以上4日共查詢車籍182筆、駕籍3筆，以上共計185筆，經北市交通大隊資料安全稽核小組比對電腦資料查詢紀錄簿，再申訴人未依規定登錄，此有北市交通大隊99年3月16日簽呈影本附卷可證。是再申訴人違反上開有關資訊安全管理規定，未依規定登錄查詢紀錄簿之違失行為，事屬明確。縱如再申訴人所稱，依勤教宣達大隊勤教指示，有關車籍查詢，於勤教紀錄簿簽名確認後不必逐筆登錄屬實，然查該大隊為落實辦理上述資訊安全管理規定，業以99年1月18日週報及同年月22日北市警交大督字第099012200號通報，通知該大隊所屬同仁知悉，該大隊所屬人員應依上開週報及通報所揭示事項辦理，即查詢後仍應確實以填寫查詢紀錄簿之方式辦理，尚無得主張再依循以前勤教指示之作法辦理。是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綜上，北市交通大隊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以99年4月8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09930194900號令，核予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民國99年3月25日高市警新分人字第099000853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新興分局（以下簡稱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警員，該分局清查發現再申訴人98年4月18日處理林姓民眾酒後駕車肇事案件，未依規定舉發，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9年2月5日高市警新分人字第0990003557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興分局以同年4月30日高市警新分人字第09900115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應依規定切實執行職務，如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嚴重者，即符合記過之懲處要件。
- 二、再申訴人不服受記過一次之懲處，訴稱林姓民眾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處罰，就不應再予行政處罰；本件交通違規案件並非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

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1條規定，應予當場舉發之情形，亦不符合逕行舉發之要件，不必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其於事故發生後已蒐集、調查犯罪證據並移送偵查隊偵查，並無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情形云云。經查：

- (一) 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二) 對於應查報、勸導、取締之事項，執行不力或查報不實。……。」及內政部警政署96年5月編印之「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情序彙編」，其有關「酒後駕車取締程序」之作業內容載明：「……三、結果處置(一)移送法辦……2.呼氣酒精濃度含量超過0.25毫克而肇事者：(1)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將駕駛人連同筆錄、測定觀察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測定紀錄單2份(影本)，依刑案程序移送分局偵查隊處理……。」就警察人員執行酒後駕車之取締程序已有明定，取締酒後駕車，自應依上開規定執行，嚴禁發生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之情形。
- (二) 查再申訴人於98年4月17日23時至同年月18日3時擔服專責受理案件勤務，98年4月18日約零時35分經新興分局勤務中心通報，陳姓民眾駕駛之C7-9586自用小客車與另一部SU-9290自用小客車於高雄市瑞源路與七賢二路路口發生車禍，該SU-9290小客車駕駛肇事逃逸，現場留有前保險桿及車牌，再申訴人依車號查出車籍地址，通知車主林姓民眾到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說明，林姓民眾於事發後約3小時到該所，經酒精濃度檢測，酒測值為0.27mg/L，其亦稱有飲用1玻璃瓶之啤酒。再申訴人遂以林姓民眾涉嫌酒後駕車肇事逃逸，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移請新興分局偵查隊偵辦，惟未依前揭「酒後駕車取締程序」規定，以林姓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填製通知單一併移送偵辦。此有98年4月18日前金字第0983000556號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刑事案件報告單、林姓民眾及陳姓民眾調查筆錄及交通事故照片影本等資料附卷可稽。準上，再申訴人處理本件交通事故，明知林姓民眾於交通事故發生3小時後，酒測值仍高達0.27mg/L，涉嫌酒後駕車肇事逃逸，卻未依規定填具通知單，因其執行職務不切實，致

交通裁決所無案可稽，未能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對林姓民眾裁罰。再申訴人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形，足堪認定。

(三) 再申訴人訴稱，林姓民眾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處罰，不應再受行政處罰，本件交通違規案件不必填製通知單；其並無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情形等節。查：

1、上開「酒後駕車取締程序」作業內容已明定，呼氣酒精濃度含量超過0.25毫克而肇事者，應依規定填製通知單，並不以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1條所定，當場舉發或逕行舉發為前提要件。再申訴人應依前揭「酒後駕車取締程序」填製通知單，其未依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形，已如前述。

2、況查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本文固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惟罰鍰以外之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機關仍得併予裁處，故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況同條第2項規定，前述行為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法院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不付審理（少年事件）之裁判確定，行政罰之裁處即無一事二罰之疑慮，故此時仍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裁處。再申訴人尚無法於其受理本件交通事故時，即自行判斷涉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部分應不予舉發，且是否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對林姓民眾裁罰，係屬交通裁決所之權限。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新興分局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99年2月5日高市警新分人字第099000355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1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99年4月20日高市環局人字第099002228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市環保局）技士，因不服該局以99年3月1日高環局人字第0990009570號公務人員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環保局以99年6月9日高市環局人字第09900334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

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8年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高市環保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均為B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非全為正面評語；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事假16小時，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有嘉獎5次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初

核、局長覆核，均予以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8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高市環保局99年1月27日99年度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98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日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及獎懲，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之處。

四、再申訴人訴稱高市環保局於其申訴時，送達之陳述意見通知書未給予陳述意見充分之準備期間，過程便宜行事一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準用第50條第2項規定：「保訓會必要時，得通知復審人或有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是服務機關辦理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查高市環保局審理再申訴人所提之申訴案，以99年4月13日通知其於同年月15日至該局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4日收受該通知，並於15日到該局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並檢附書面陳述意見書，經核給與陳述意見之準備期間尚稱合理，此有高市環保局人事室99年4月13日通知、再申訴人同年月15日陳述意見書、高市環保局99年4月15日99年度第1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簽到冊等影本附卷可按。茲以高市環保局就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案，於申訴程序中既已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再申訴人亦已出席陳述意見，並檢附書面陳述意見書，難謂有準備期間不足影響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環保局依再申訴人98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8 月 3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17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2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胡惠茗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